

欽定大清會典

欽定大清會典卷三十二

簡學政以董教事。各省學政三年任滿。由吏部開列請

閣撰給坐名禮部轉行內及按試。順天學政駐

學政。除江蘇學政駐江陰縣。安徽學政駐太平

府。陝西學政駐三原縣。外餘皆駐省。奉天府丞

兼理州學政。駐有威京城。除所駐外。其餘各府各

直隸州皆設有考棚。學政以次按臨。其各府各

總巡撫局試畢。以西卷俱密封。送學政取進。新

關防。按臨所過州縣。除護送馬船隻。餘俱自行

雇備。考棚應用官備各物。及領設書役工食。甚

約動公項。餘俱自行購買。不得違例。索取紅案

等項。亦必規閱。文幕友在本省五百里以外。延請

小省亦必五六人。按臨至府。以知府為提調。州

以直隸州知州為提調。錄備試卷，鈐印封。試  
 日點名校檢。招覆發案後，將試卷拆角對底  
 冊。及一應收發公文，催買供應。究治招搖撞騙  
 等事。均由提調經理。提調教官遇有應東學政  
 事宜，當堂面議，不得私語。學政不得收接私書。  
 非公事，不得接見官吏師生。隨從吏役封固場  
 內，不得容留一人在外。投文放告事，不斷學校  
 者，不准。不得延受民間詞試。舉不得探望鄉紳親  
 故。歲試，歲試生員咸與。有故欠考者，皆令按次  
 在軍營效力奉。旨賞給職銜，保舉孝廉。方  
 正給六品頂戴者，免其歲試。其願應試者，總仍  
 准補廩。出貢，又入學。已三十年，或年屆七旬，及  
 患篤疾者，准給予衣頂，免其歲試。不准應鄉試。  
 科試，科試生員將應鄉試者，則與各省中有距  
 准學政奏明歲科連考。或特開恩科之年，  
 鄉試期迫，亦准其歲科連考。或即以歲作科於  
 後再行科考。各別其文之等第，以賞罰而勸

懲之。歲試以四書文一。五經文一。策問一。五言六韻排

韻。非律詩一。並每棚之始。另為一場。試詩賦經

解。擇其可觀者。如以覆試。又歲科試。並默寫

經一段。聖諭廣訓一二百字。科試再益以默寫五

為二等。文理各通者。列為三等。文理有疵者。列

為四等。文理荒謬者。列為五等。文理不通者。列

為六等。一等增附青社。俱補廩。無康缺。附青社

先補增。無增缺。青社先復附。仍各候康。原康增

停降者。俱收復。照序補廩。二等增補廩。附青社

俱補增。無增缺。青社先復附。原停廩。降增者。復

康。增降附者。復增。三等原停廩者。收復。候康。其

丁憂起復。病痊考復。緣事辨復。及原增降附者。

亦收復。照新舊開補。青衣發社者。復附。康已降

增者。不准復。四等廩。姑免責。暫停食。餼不作缺。

子限讀書六月。送考。定奪。原係停降者。不准限

考。至下次歲考。定奪。增附青社。均扑責。示懲。五

等康。停作缺。原降增。降附者。照增附。遞降。原發社

青衣發社。原降增。降附者。照增附。遞降。原發社

者黜為民。六年入學未及六年與康十年以上發社。康六年以上與增十年以上者俱發本處各充吏。不願者聽餘黜退為民。及發案。六等卷先拆。唱名給看收繳。諭令先散。教官率諸生聽候發落。領出試卷。唱名給看。先將訪過優劣生員。同眾察實賞罰。次分別考案等第賞罰。一、二等賞絹紗絨花紙墨筆。三等前十名賞紙筆。紙花。四等以下罰如例。一等二等各為一班。三等人居前。次一等。次二等。由中門出。次三等。由東角門出。次四等。由西角門出。發落不到者革頂戴。限一月考奪。考試教官題目。如生員例一體封門。試畢。分別等第。移取其童生之優者以明督撫。以備大計考覈。

**入學。**歲試。文科。試並考童生。取中入學。如額。試以書文。一、五言。二、六言。三、七言。四、八言。五、九言。六、十言。七、十一言。八、十二言。九、十三言。十、十四言。十一、十五言。十二、十六言。十三、十七言。十四、十八言。十五、十九言。十六、二十言。十七、二十一言。十八、二十二言。十九、二十三言。二十、二十四言。二十一、二十五言。二十二、二十六言。二十三、二十七言。二十四、二十八言。二十五、二十九言。二十六、三十言。二十七、三十一言。二十八、三十二言。二十九、三十三言。三十、三十四言。三十一、三十五言。三十二、三十六言。三十三、三十七言。三十四、三十八言。三十五、三十九言。三十六、四十言。三十七、四十一言。三十八、四十二言。三十九、四十三言。四十、四十四言。四十一、四十五言。四十二、四十六言。四十三、四十七言。四十四、四十八言。四十五、四十九言。四十六、五十言。四十七、五十一言。四十八、五十二言。四十九、五十三言。五十、五十四言。五十一、五十五言。五十二、五十六言。五十三、五十七言。五十四、五十八言。五十五、五十九言。五十六、六十言。五十七、六十一言。五十八、六十二言。五十九、六十三言。六十、六十四言。六十一、六十五言。六十二、六十六言。六十三、六十七言。六十四、六十八言。六十五、六十九言。六十六、七十言。六十七、七十一言。六十八、七十二言。六十九、七十三言。七十、七十四言。七十一、七十五言。七十二、七十六言。七十三、七十七言。七十四、七十八言。七十五、七十九言。七十六、八十言。七十七、八十一言。七十八、八十二言。七十九、八十三言。八十、八十四言。八十一、八十五言。八十二、八十六言。八十三、八十七言。八十四、八十八言。八十五、八十九言。八十六、九十言。八十七、九十一言。八十八、九十二言。八十九、九十三言。九十、九十四言。九十一、九十五言。九十二、九十六言。九十三、九十七言。九十四、九十八言。九十五、九十九言。九十六、一百言。

**書文。**一、五言。二、六言。三、七言。四、八言。五、九言。六、十言。七、十一言。八、十二言。九、十三言。十、十四言。十一、十五言。十二、十六言。十三、十七言。十四、十八言。十五、十九言。十六、二十言。十七、二十一言。十八、二十二言。十九、二十三言。二十、二十四言。二十一、二十五言。二十二、二十六言。二十三、二十七言。二十四、二十八言。二十五、二十九言。二十六、三十言。二十七、三十一言。二十八、三十二言。二十九、三十三言。三十、三十四言。三十一、三十五言。三十二、三十六言。三十三、三十七言。三十四、三十八言。三十五、三十九言。三十六、四十言。三十七、四十一言。三十八、四十二言。三十九、四十三言。四十、四十四言。四十一、四十五言。四十二、四十六言。四十三、四十七言。四十四、四十八言。四十五、四十九言。四十六、五十言。四十七、五十一言。四十八、五十二言。四十九、五十三言。五十、五十四言。五十一、五十五言。五十二、五十六言。五十三、五十七言。五十四、五十八言。五十五、五十九言。五十六、六十言。五十七、六十一言。五十八、六十二言。五十九、六十三言。六十、六十四言。六十一、六十五言。六十二、六十六言。六十三、六十七言。六十四、六十八言。六十五、六十九言。六十六、七十言。六十七、七十一言。六十八、七十二言。六十九、七十三言。七十、七十四言。七十一、七十五言。七十二、七十六言。七十三、七十七言。七十四、七十八言。七十五、七十九言。七十六、八十言。七十七、八十一言。七十八、八十二言。七十九、八十三言。八十、八十四言。八十一、八十五言。八十二、八十六言。八十三、八十七言。八十四、八十八言。八十五、八十九言。八十六、九十言。八十七、九十一言。八十八、九十二言。八十九、九十三言。九十、九十四言。九十一、九十五言。九十二、九十六言。九十三、九十七言。九十四、九十八言。九十五、九十九言。九十六、一百言。

及有能背誦五經。或周禮儀禮並能講解者。文藝平順。亦准其錄取。童生新充附生者。發落隨

生員。凡試生員令學官冊而送於院。歲試造格  
 後。通學生員親填年貌籍貫三代入學。幫補年月  
 及停降收復丁憂緣事改名給假患病等項於  
 學政考校牌到日解送。又造便覽冊一。開通學  
 生員若干名。分別康增附青社。及現在聽考若  
 干名。丁憂給假患病若干名。前案幾等生員若  
 干名。優行劣行若干名。及五科鄉試並前案已  
 出各題。於學政下馬日送閱。其與格眼冊同時  
 解送者。尚有提調憲綱冊。首列提調正官。次佐  
 者。及先領官履歷。次教官履歷。次鄉賢名。宜現記  
 者。及先領官履歷。次教官履歷。次鄉賢名。宜現記  
 士大夫爵里名號。次有無山林隱逸。懷才抱德  
 之士。及鄉飲賓介事實姓名。及某人保舉。次射  
 圃社學鄉約址所。教讀約正副姓名。次學田地  
 畝。塵房租稅數目。次山川圖志。名賢著述書籍  
 碑刻。古蹟。各為一款。科試童生。令地方官冊而  
 試。造應試生員各冊。送於院。童生考試。以同考五人互結。康生認保  
 送於院。出結。府州縣試。查照格眼冊式。令童生

會	一	屬	五	論	等	認	生	籍	運	亦	滿	府	直	直	先	縣	試	府	親
齊	場	畜	童	康	省	保	各	童	分	由	洲	屬	隸	隸	委	試	州	州	親
一	每	民	互	增	苗	如	於	生	司	地	蒙	之	廳	廳	同	後	藉	縣	填
日	府	應	結	附	童	無	州	即	試	方	古	州	直	直	知	藉	試	年	
以	各	試	不	生	應	慮	縣	於	如	官	漢	縣	隸	隸	通	如	舉	貌	
防	州	亦	許	公	試	生	應	安	以	於	軍	於	州	州	判	之	造	籍	
重	縣	照	民	同	用	該	試	邑	鹽	府	童	州	籍	州	或	府	冊	貫	
宣	俱	此	童	聯	土	學	註	縣	運	試	生	之	童	他	試	申	三	代	
府	關	例	冒	名	著	增	明	應	使	時	止	童	生	縣	府	送	認	保	
州	會	凡	入	保	康	附	衛	註	司	併	由	止	由	代	屬	學	姓	名	
縣	一	童	苗	結	生	生	籍	明	試	府	府	由	府	行	之	政	並	各	
試	日	生	籍	其	一	員	准	商	山	丞	丞	府	一	縣	州	籍	籍	之	
題	同	考	浙	應	人	互	由	西	西	一	一	試	府	者	於	童	童	各	
目	考	一	江	試	苗	相	該	運	運	試	試	駐	一	府	廳	生	生	結	
亦	府	縣	處	苗	童	保	衛	學	學	防	防	商	試	府	試	先	先	狀	
如	州	合	州	童	仍	送	學	商	商	童	童	籍	八	童	童	縣	縣	送	
學	試	為	府	仍	用	湖	學	籍	籍	以	以	童	旗	童	童	送	送	送	
政	亦	各	各	用	不	南	康	童	童	鹽	鹽	童	童	童	童	送	送	送	

試之例。各將正場試卷合釘封儲。於學政按臨之日。解送提調候院試取進後。連三卷逐一磨對。學政試一人。監試。行。吏。兵。部。奏。派。左。右。兩。翼。副。御。史。各。一。人。隨。帶。參。領。章。京。各。二。人。入。場。彈。壓。都。統。各。一。人。隨。帶。參。領。章。京。各。二。人。入。場。彈。壓。場。外。巡。邏。仍。令。治。中。等。嚴。行。巡。察。各。旗。派。正。參。領。一。人。率。各。佐。領。下。領。催。認。識。試。各。府。州。童。生。點。名。散。卷。時。使。認。保。派。保。及。同。考。者。互。相。覺。察。順。天。府。屬。州。縣。及。天。津。府。屬。應。考。鄉。試。則。錄。科。童。生。嚴。加。審。音。具。結。申。送。學。政。考。鄉。試。則。錄。科。科。試。一。等。二。等。及。三。等。前。列。或。五。名。或。十。名。註。送。鄉。試。外。八。旗。筆。帖。式。小。京。官。應。順。天。鄉。試。者。各。旗。先。送。兵。部。考。試。馬。步。箭。並。造。具。履。歷。年。貌。分。別。官。民。滿。洲。蒙。古。漢。軍。及。包。衣。字。樣。清。冊。移。送。學。政。錄。科。繙。譯。生。員。願。應。文。鄉。試。者。由。旗。咨。送。學。政。錄。科。直。隸。恩。拔。歲。副。優。貢。生。及。由。康。增。附。加。捐。之。貢。監。生。非。實。在。國。子。監。肄。業。者。各。寺。院。效。力。及。各。館。肄。業。謄。錄。各。生。部。院。筆。帖。式。由。生。員。選。充。者。天。文。生。由。額。天。生。員。充。補。者。均。由。順。天。學。政。錄。科。各。省。駐。防。生。監。應。本。省。鄉。試。由。



<p>各將軍副都統等考試馬步箭後咨送學政錄科貢監生及由貢監就職加捐候選候補人員</p>	<p>教職願就本省鄉試者孝廉方正給以頂戴榮身願應鄉試者難廩生及由文生員承襲世職</p>	<p>尚未學習期滿補缺者承襲世職中有未請弓馬願以本職頂戴作為文生員應試者武生舉</p>	<p>優佳作監生並由武生捐監改應文鄉試者邊省上司有志觀光陳請科舉者均由本省學政</p>	<p>錄科其科試及錄科錄未取或未與科試錄科者臨場再行錄遺錄科錄遺題目亦如科試例科</p>	<p>舉定額每舉八十一名大省江南浙江福建湖南湖北錄八十一名中省順天貝字號山東山</p>	<p>西河南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六十六名小省廣西雲南貴州五十名每副榜一名大省錄四十名</p>	<p>中省三十名小省二十名各省學政合科試錄科錄遺所取計之於定額外查照歷年投卷不</p>	<p>到數目的量備取若干名今提調俟投卷既齊後將原額所缺之數挨次抵補不盡者仍</p>	<p>扣除貢監生遊幕本省外省由幕所取其印文冊結申詳督撫加具印文送考籍隸省會者</p>
---	---	---	---	--	---	--	---	---	--

者	學	出	例	考	臨	隱	試	子	隨	以	能	此	令	生	送	書	仍
中	政	缺	行	者	點	者	者	孫	番	禁	抵	丁	一	員	佐	無	不
究	分	服	丁	即	不	五	混	倡	役	令	任	夏	體	兼	武	論	准
了	別	閱	夏	考	到	人	人	優	小	姓	錄	事	應	樂	由	正	起
本	原	查	者	附	者	連	認	奴	馬	童	道	故	試	舞	所	途	遊
生	厚	無	具	一	告	生	保	隸	早	生	者	雜	若	任	任	俊	幕
父	增	違	呈	二	假	廉	派	樂	隸	考	者	任	係	地	秀	文	文
母	附	礙	本	等	欠	保	保	戶	馬	試	如	鄉	生	方	貢	正	起
憂	生	取	學	不	考	互	互	快	快	有	官	試	員	官	監	印	胞
期	詳	師	報	准	至	結	之	步	步	冒	如	童	童	具	准	官	兄
年	報	生	學	幫	三	五	童	快	禁	籍	近	生	生	印	起	本	弟
不	政	望	政	補	次	罪	互	卒	卒	頂	新	准	充	文	本	官	子
應	不	都	不	四	外	生	相	行	行	替	任	作	補	申	官	印	姪
試	應	保	應	五	者	員	覺	作	作	借	學	監	願	送	文	冊	隨
廩	試	結	試	六	皆	歲	容	弓	弓	代	政	生	鄉	順	文	結	任
增	過	呈	呈	等	就	試	容	兵	兵	匿	不	應	試	天	冊	申	讀
不	限	學	學	仍	革	無	容	之	之	喪	各	試	者	府	申		
出	三	報	報	照	補	故	容	長	長	假	申	學	准				

得並行三年之喪。於本主父母仍服期年。若病  
者。提調官取該學及醫士甘結。於學政按臨半  
月前開報。限三月補考。違限者照例懲飭。如染  
患痲疾。被革病愈。並不復發。學政確查。取結報  
部。准其開復。若假者。呈學開明。地方事由詳報  
學政。批行。不得設廠考。果有千里外不能即回  
者。取其地鄰甘結。詳報學政。批行。其非有本生  
父兄叔伯。濫稱隨任。及不呈報。私自他出者。分  
別懲革。復姓歸宗者。取具兩姓族長甘結。改籍  
者。取具地方官印結。俱呈明學政。送部定議。改  
名者。呈學政批准。報部註明學冊更正。如有假  
捏姓名入學者。查出褫革。教官子弟不許隨任  
冒籍。凡生童考試。查出懷挾片紙。隻字及金銀  
等物。或冒籍頂名代考者。照律問罪。給卷後有  
往來行走。故不進號。及已就生東。西觀望者。扶  
出黜退。在場作弊。等弊者。究治。犯規如移席  
換卷。丟紙者。生員黜退。童生責懲。其說話。顯盼  
撓越。吟哦。等弊。生員閱卷。定奪。童生卷屏不閉。  
交卷時。不揭浮籤。或書寫姓名。門第。關節。及卷

內夾帶片紙者。不許給照出籤。即時稟究。拔牌  
 無籤者。拘留稟究。試日。學政督同提調及巡捕  
 各官上下巡查。其未經出題之先。將書吏衙役  
 概行封鎖。以防傳遞。凡暗通關節弊生於內者。  
 責之學政。招搖傳遞弊生於外者。責之提調。州  
 縣正考之外。不推補考。府州縣不得以雷同不  
 通之卷。送如至五十本以上。學政咨送督撫  
 查實揭參。府州縣去取公當。生童有挾私妄控  
 及聚集多人爭嚷。三年報滿。學政任事三年報  
 宣闈者。分別究治。三年報滿。其接任者。按臨  
 所屬地方。未及一半。令於下三年考試。一周之  
 後。報滿。過大半者。准其報滿。歲科兩試。所錄生  
 童。造具清冊。三年兩次解部。報滿時。將歲科報  
 部底冊及科試報部。後之革頂緣事。開復補考  
 補廩各項冊籍。逐一各列所別之弊。題而下於  
 鈐印。交新任學政。

**部以考覈**

一三年任滿。學政開明別除十弊。具題  
 一考試童生。並無府冊。無名徑取入

學之弊。二考試錄取。悉遵定額。並無額外溢取  
 發學之弊。三補封編號印簿。並無存署私查之

弊。四考完即發黃案。並無遲延更改之弊。五考  
案俱經手定。並無書役人等出入嚇詐之弊。六  
文武童生各取各額。並無以文充武之弊。七各  
府俱係親臨。並無憚勞遠調之弊。八教官不許  
私謁。並無縱容包攬之弊。九考試憑文去取。並  
無曲徇請託之弊。十部冊俱照原額。並無頂補  
蒙混之弊。若不能剔除。或有貪械等弊。及  
未曾剔除。而註剔除者。均照例分別治罪。

○凡教學必習其禮事。恭遇萬壽元旦冬

及春秋二仲月上丁釋奠於先師。用贊禮  
四人。以生員補於禮儀者充之。並傳令優等生

員暨貢監等分行禮。至過督撫等官到任。亦令  
輪班入城學習。行禮。

臣按試祇謁文廟。亦令一體遵行。正月十  
月舉行鄉飲酒於明倫堂。用司爵二人。贊禮二

人。引禮二人。讀律一人。皆以生員。明其經訓。

充。教官為司正。豫率諸生習禮。  
御奉諸書。頒發各直省。依式鈐板流傳。並分  
給各學存儲。尊經閣。俾士子咸資誦習。書坊賣

肆願行刊印者聽其頒行各省者。  
仁皇帝御纂周易折中。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  
欽定書經傳說

彙纂。  
春秋傳說彙纂。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  
日講四書解義。  
欽定

欽定孝經行義。  
御製律書淵源。  
御纂性理精義。  
御纂朱子全書。

御選古文淵鑑及資治通鑑綱目等書。  
高宗純皇帝御製文初集。  
御製詩初集

二集。  
折中。  
御纂周易述義。  
御纂春秋直解。  
欽定三禮

義疏。  
文其十三經。  
御選唐宋文醇。  
欽定四書

買。給予有尊經閣之府州縣。文學官收存。以資  
諸生誦讀。頒發熱河學宮者。  
聖祖仁皇

帝御製詩文全集。  
世宗憲皇帝御製詩  
文全集。  
高宗純皇帝御製樂善堂全集

定本。  
二集三集。  
御製文初集。  
聖諭廣訓。  
御製詩初集

彙纂。  
御纂周易折中。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  
欽定書經傳說

春秋傳說彙纂  
日講書經解義

日講易經解義  
日講春秋解義

日講禮記解義  
御註李經

御定李經集註  
日講四書解義

御定

李經行義  
康熙字典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  
御定音韻闡微

御定

御纂性理精義  
御定子史精華

御纂朱子全書  
御定淵鑑類函

御定佩文韻府  
御定全唐詩

御選古文淵鑑拾遺  
御評鑑閣要

御

製日知薈說  
製陸爾游致書事

御纂周易述義  
御纂春秋直解

御

御纂詩義折中  
欽定三禮義疏

欽定增訂清文鑑  
御纂春秋直解

欽定滿洲蒙古文鑑  
欽定清漢對音字式

欽定同文韻  
欽定大清會典

清會典則例  
定各部則例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欽定大清通禮

欽

定皇朝禮器圖式  
御選唐宋詩醇

御選唐宋文醇  
欽定四書文及十三

經註疏。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宋書。南齊書。北齊書。梁書。陳書。隋書。魏書。北周書。南史。北史。舊唐書。唐書五代史。宋史。遼史。金史。元史。明史。通典。通志。文獻通考。碩發奉天府學宮者。

皇帝御製文集。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聖諭廣訓。世宗憲

諭旨。高宗純皇帝御製文集。善堂全集。高宗

純皇帝御製詩集。御製日知薈說。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傳說彙纂。欽定詩經傳說彙纂。日講易經解義。欽定春秋

書經解義。日講春秋解義。日講四書解義。欽定

禮記解義。欽定儀禮義疏。欽定孝經

周官義疏。御註孝經。御纂周易

集註。御纂詩義折中。御纂春秋

直解。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御定康熙



許鑑闕要。御纂朱子全書。

御製陸爾游戰書事。御纂性理精義。

御定子史精華。

御定淵鑑類函。

御定佩文韻府。

御定韻府拾遺。

御定全唐詩。

御選唐宋詩醇。

御定蒙古文。

御選唐宋詩醇。

定四書文。

欽定增訂清文鑑。

定滿洲蒙古文。

欽定同文韻統。

欽定清漢對音字式。

欽定大清通禮。

御製稽譯五經。

欽定大清通禮。

欽定皇朝禮器圖式。

欽定大清通禮。

會典。欽定皇朝禮器圖式。

欽定大清通禮。

睿皇帝御製味餘書室全集。

御製詩初集。

集及十三經註疏二十四史三通諸書頌發奉

聖諭廣訓。

天府所屬各州縣學宮者。

欽定詩經傳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說彙纂。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纂周易折中。

欽定周官義疏。

定儀禮義疏。

欽定禮記義疏。

註孝經。

御定孝經集註。

御定孝經集註。

御纂周易

易述義  
秋直解。

御纂詩義折中。  
御纂朱子全書。

御纂性  
御纂春

理精義。  
治通鑑綱目。

御定康熙字典。  
御定于史精華。

御批資

定佩文韻府。  
選唐宋文碑。

御選古文淵鑑。  
御選唐宋詩醇。

御欽

定四書文十三經註疏。  
之講貫令其然習學政各試經解於

率諸生與

纂諸經中摘取先儒異同之處發問令生童等  
條對民間刪本經書板片書籍由各督撫嚴飭

所屬查收銷毀其有刊刻小本講章及編輯經  
書擬題套語策略等類概行禁止嚴禁淫詞小

說有乖風化及一切非聖之書違者從重治罪  
學官按月月課四季非聖之書違者從重治罪

書題文一。排律詩一。或加策一。次日將律內刑  
名錢穀關緊要者與諸生詳為講解或間月或

每季試以五經疑義及史冊均為講解或間月或  
列優等之試春按季彙送學政備查其非實在

丁憂患病游學託故三次不到者由該教官戒  
飭終年誤課者詳請褫革府學生員距府學百

里外者。在州從州。在縣從縣。今州縣教官帶理。有干犯學規者。即令就近約束。在京八旗生員。責成滿洲教官考課約束。屯居各生。由教官造冊申送學政。按其住址。交各州縣學就近考課約束。其舉報優劣幫補。出貢等項。仍由滿洲教官查辦。各省駐防生員。交佐領約束。至考課幫補一切事宜。歸示其程式。應試文不得踰七百字。各府學辦理。示其程式。應試文不得在三百字內。題目皆低二格寫。長題則二行。以後皆低三格。排律詩題目上用賦得字。下註得某字。幾言若干。韻賦題下註以某某字為韻。春秋題下註某公幾年。題有一書中復見者。在前不必註。在後註某章或某節。文論皆頂格寫。詩賦策經解皆低二格寫。詩賦擬古者亦頂格寫。詩賦官限之韻。不得失押。其餘韻不得重押。六韻八韻排律詩。不得有重字。策內不得用執事等字。及意涉祈請語。臨文宜恭避者。至聖先師聖諱。如下於右旁。讀如朗音。亦不得寫古字。惟祭聖祖仁皇帝聖諱。圓丘丘字不必避。恭遇

聖祖仁皇帝聖諱。圓丘丘字不必避。恭遇

偏旁及字中全書者俱於本字敬缺末筆。下一字敬避作埋字。世宗憲皇帝聖諱上一

字敬避作允字。有偏旁者敬缺末筆。下一字敬避作禘字。高宗純皇帝聖諱上一字敬

避作宏字。如有偏旁及字中全書者敬缺末筆。下一字中寫作林字。下寫作心字。仁宗

睿皇帝聖諱上一字右旁之下敬缺二筆。下一字右旁之下作又字。宣宗成皇帝聖諱

上一字敬缺中一點。下一字敬避作甯字。丈宗顯皇帝聖諱上一字母庸改避。下一字

敬缺末筆。其偏旁相同之字母庸改避。寫。穆宗毅皇帝聖諱上一字母庸改避。下一字右

旁敬避作昌字。其偏旁相同之字母庸改避。下一字右旁敬避作名。上一字母庸改避。寫。賦策經

缺末筆。其偏旁相同之字母庸避寫。詩。祖字擡解中應擡頭者恭遇。天。宮殿等

三格。皇帝字擡二格。朝。廷。字擡一格。擡頭字不許誤寫。重。改。恭。默。聖諭廣訓。不許誤寫。添。改。凡。題。敦。其。士。習。明。倫。目及擡頭字。草稿中亦須楷書。敦其士習。堂之

左。刊立。世祖章皇帝欽定。臥碑。曉示。生員。其文曰。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

厚以廩膳。設學院。學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朝廷之用。諸生

皆當上報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教條。開列於後。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

或有非為者。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一生員立志當學為忠臣清官。

書史所載。忠清事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

方有實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為官必取禍患。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自

殺其身。常宜思省。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

以福。一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司官衙門。不可輕入。即有切己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

他人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一為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

從容再問。毋妄行辨難。為師者亦當盡心教訓。勿致怠惰。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

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一生員  
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  
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  
又頒奉 世祖章皇帝御製勸善要言

諭十六條 聖祖仁皇帝御製訓飭士子文 世宗憲皇帝廣訓萬言 聖

士御製朋黨論 高宗純皇帝御製訓飭  
子文均敬謹刊刷裝潢成帙藏於尊經閣每

月朔望及督撫等到任學臣按臨祇謁  
師之日教官率諸生詣明倫堂望闕行三跪

九叩禮畢教官恭奉宣讀令諸生拱聽無故不  
到者戒飭居址遠者輪班入城恭聽宣講其有

政歲科抗糧緣事之生今階下跪聽以示懲戒學  
政歲科試時教官與提調州縣官各開生員優

劣事蹟密報學政體訪確實隨摺咨部劣生如  
有改過自新者聲明免黜舉報優劣府學生員

在百里外者仍會同本籍教官辦理生員不得  
充當書吏入伍食糧及開設牙埠其貧乏者教

官確查極貧次貧造具細冊於學政按臨之日  
呈送覈實面賑地方官不得強令生員充當社

長。凡總甲圖差之外。別將族人借名濫充者。仍將免。儻於本戶之外。別將族人借名濫充者。仍將本生懲治。生員不得抗糧。違者。褫革。革後全完。准予開復。其不待限先完者。量加獎賞。或有將本身錢糧。多立戶名。花分詭寄。拖延者。治罪。包攬錢糧。侵收入己者。褫革。按賦定擬。其有聚眾罷考。挾制官長。及開涉詞訟。無故挺身作證。並有巧構訟端。替身局外者。俱分別革懲。生員是否專心肄業。教官於科試時。備造全冊。詳細註明申報學政。生員所犯。有應戒飭者。地方官不得擅自扑責。會同教官。詳學政。於明倫堂戒飭。其所犯。應革除者。申詳督撫。學政。革訊治罪。例貢例監。成飭亦會同教官。扑責。生員己革。仍令教官。隨時造冊。送州縣。以備查察。如革後。冒充衣頂。按律治罪。年老諸生。既經入學。未應鄉試。以前地方官。會同教官。詳加查覈。並於鄉試錄科時。出並無。老生捏報。五年歲。結申詳督撫。學政。給項。生員每年。取具五人互結。結得。並無抗糧。包訟等事。由教官。加具印結。並於歲試時。另造優劣清冊。詳送學政。查察。行止。

不端者。即請黜革。生員不得任意命名。致涉謬妄。有乖敬謹之義。如肇興景顯字下。不得用祖

字。永福昭孝景泰裕昌慕定惠字下。並不得用林齡等字。又如璉字。係端慧皇太子諱。亦不

得取名。其劉姓名與漢紹漢李姓名繼唐嗣唐。王姓名宗帝法帝及帝裔帝命帝璽乘乾御天

等名。俱嚴查飭改。至前代聖賢名臣大儒。本朝大臣及現任大臣。亦應一體避名。不得名姓

全行。正其文體。尚支蔓浮夸之言。概行屏黜。教相。同。正其文體。尚支蔓浮夸之言。概行屏黜。教

官訓課士子。遵奉書文。以為程法。考覈經文。以高宗純皇帝欽定四

四經。以左傳。欽定三禮。及用傳註者。為合旨。春秋題。以左傳。本為文。參用公羊穀梁之說。不

得仍主胡傳。應試文。概不許作大結。一等生員。前十卷。分別歲科解部。由部會同禮科。按歲科

考分作兩次。磨勘。其科試各卷。即交覆勘。奏請。派大臣覆勘。其科試各卷。即交覆勘。奏請。考卷之

大臣辦理。遇有命題怪僻。文體疵謬者。照例指。參。其試卷。有應議者。生員分別斥革。康增發學



戒飭及停鄉試罰廩  
籩。學政照例議處。

○凡生員食籩久者。各以其歲之額而貢於太

學。白歲貢。

生員屢經科試者。依食籩年分為序。同補廩者。以考案先後為序。除停廩

未復。緣事開糧。及告病給假。過限不補考。俱扣

作曠外。其餘不問虛廩實廩。俱准出貢。停降考

復。緣事辨復者。以文到日為始。准其接算。降增

復。補廩者。前後通算。較其年月最深者為正。其

次為陪。正一陪二。歲科兩試。隨棚投考。正者不

堪充貢。准予衣頂告老。次取陪。一陪不堪。取二

陪。陪貢有意趨避。託故不到。永不准其作貢。正

貢考。准之日。學政給予單。願赴國子監肄業

者。取本籍地方官文結。並親齎貢單投驗。有應

貢之年。學政按試不至者。准於上年豫考。或次

年補考。貢單仍按應貢本年填註。實因患病誤

本棚考試者。限一年內就近隨棚投考。違者不

准出貢。並開廩缺。將次貢考補。正貢之生。丁憂

起復。以應貢之年為率。無論學政按臨先後。本

平順馬邑樂平四鄉河南浙川應儀封河陰二	定南二廳山東安東靈山麓山三衛山西清源	安徽壽州臨淮虹二鄉浙江定海廳江西蓮花	天錦州二府遼陽甯遠二州江蘇泰州靜海鄉	州蔚州延慶州大名縣四鄉密雲衛承德府安	越廳貴州普安廳皆三年二貢直隸承德府安	龍安二府廣東廉州府雲南廣南順甯二府騰	衛山西朔平甯武二府湖南沅州府四川順慶	北三廳貴州平越州皆一年一貢山東德左二	貢山東四氏學甘肅洮州廳雲南景東蒙化永	學三年二貢縣學二年一貢直省府學一年一貢州	一貢漢軍五年一貢凡直省府學一年一貢州	年二貢漢軍一年一貢京師八旗滿洲蒙古三年	學政印封解部磨勘兩給頂補者考歲貢原卷	例另選頂補旗扁銀兩作貢生其本年歲貢仍照	身故者聲明達部准作貢生其本年歲貢仍照	考取該年領文之日即開糧作缺其丁憂患病者仍	隨棚補考至下年服闋者即以次年考充歲貢	生可於本年歲底服闋者概在作貢仍限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鄉。湖南永順府。鳳凰。乾州。二廳。陝西漢陰。留壩。	二廳。甘肅莊浪。隴西二縣。四川綏定。夔州。嘉定。	潼川四府。敘永。越雋。理番三廳。綿寧。會理。二州。安	居九姓二鄉。廣東陽江。連山二廳。羅定州。廣西	永甯州。雲南東川。麗江。普洱三府。鎮沅廳。宣威	州。貴州錦屏。鄉。皆二年一貢。福建霞浦。福鼎二	縣。四川新津。雙流二縣。奉節。大甯二縣。皆二縣	輪流二年一貢。江蘇阜甯縣。陝西西鄉縣。皆二	年。半一貢。四川岳池縣。五年二貢。威寧。新民	廳。復州。江蘇太倉州。鎮洋。東臺二縣。安徽鳳臺	縣。浙江玉環廳。福建古田縣。湖南永綏。晃州二	廳。衡陽。清泉。永順。保靖。龍山。桑植。六縣。山西虞	鄉。縣。陝西潼關。廳。四川甯遠。雅州二府。松潘。江	北二廳。天全。酉陽。茂三州。都崇甯。新繁。彭。榮。威	遠。彭明。屏山。德陽。秀山。新甯。汶川。梁山。十三縣。	廣東欽州。廣西泗城府。上思廳。永安。河池二州。	修仁。羅城。來賓。天河。遷江。五縣。雲南昭通府。白	鹽井。貴州郎岱廳。皆三年一貢。江蘇海門廳。沙	學長洲。元和。吳江。震澤。常熟。新陽。昭文。崑山。華	亭。婁。上海。奉賢。金山。南匯。武進。陽湖。金壇。無錫。
---------------------------	--------------------------	----------------------------	------------------------	-------------------------	-------------------------	-------------------------	-----------------------	------------------------	-------------------------	------------------------	----------------------------	---------------------------	----------------------------	-----------------------------	-------------------------	---------------------------	------------------------	----------------------------	------------------------------

荆溪。宜興。江都。甘泉。嘉定。寶山。二十四縣。福建	屏南縣。湖北施南府。鶴峰州。長樂。利川。宣恩。來	鳳。咸豐五縣。陝西定遠。佛坪二廳。甘肅平遠。海	城二縣。四川馬邊。石碛。雷波。城口四廳。清溪。太	平。彭山。青神。雁江五縣。廣東防城縣。廣西鎮安	府。百色廳。左。養利。永康。寧明。西隆。恩陽。歸順。東	蘭。奉議九州。崇善。西林。天保。思恩。凌雲。鎮邊。思	隆七縣。太平土州。雲南鎮雄州。永善。順甯。麗江。	邱北四縣。黑鹽井。琅鹽井。貴州松桃。仁懷。八寨。	古州。水城五廳。貞豐州。荔波縣。皆四年一貢。	盛京。昌圖府。金州。興京。鳳凰。海龍四廳。岫巖。義	二州。鐵嶺。蓋平。開原。廣甯。懷德。奉化。通化。懷仁。	寬甸。安東。康平十一縣。吉林。長春二府。賓州。五	常。雙城。伯都訥四廳。伊通州。敦化縣。呼蘭廳。山	西豐甯二廳。為一學。歸薩和托清五廳。為一學。	皆五年一貢。陝西孝義。甯陝二廳。甘肅循化。貴	德。甯靈三廳。安西州。大通。敦煌。玉門三縣。董志	鄉。新疆鎮西廳。迪化。昌吉。阜康。綏來。奇臺五縣。	皆六年一貢。鎮西廳。與奇臺縣。再六年輪流一	貢。甘肅化平川廳。十年一貢。直隸尚學。山西商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皆二年一貢。廣東商學。四年一貢。山東商學。四川捷樂商學。富榮商學。皆五年一貢。吉林滿合二號。山東青州駐防。河南駐防。江甯駐防。江南京口駐防。浙江杭州駐防。福建福州駐防。湖北荆州駐防。陝西西安駐防。甘肅涼州駐防。甯夏駐防。四川成都駐防。廣東駐防。直隸承德府莊頭旗童。熱河國庭旗童。山海關駐防。皆有五年一貢。黑龍江滿合二號。十年一貢。

恩詔則加貢焉。曰恩貢。恭遇。章恩。以本年正貢

部者移咨改註。仍由學政換給貢單。其不值正貢之府州縣衛學。以次貢作恩貢。再次貢作歲貢。

貢於應貢之年舉行。恭遇臨雍。至聖四配。十二哲後裔來陪祀者。送入國子監

讀書。係原增附及監生送入者。佳作恩貢。駕幸闕里。御詩禮堂講書。各氏子孫為諸

生者。令學政考驗文行兼優者。數學官舉其生人。送部轉送國子監。佳作恩貢。

員之優者。三歲學政會巡撫試而貢之。曰優貢。

<p>學政於各學密報丈行兼優之生隨時體察另 場試之。按棚造冊報部。三年任滿。就原報冊內</p>	<p>分兩場試之。頭場四書題文二。二場經解一。策 一。五言八韻排律詩一。仍會同總督巡撫總督</p>	<p>不駐紮之省。會同巡撫覆試。以四書題文一。經 丈一。策一。數其堪升太學者保題。大省無過五</p>	<p>六人。中省無過三四人。小省無過一二。人任缺 無濫。由部彙題覆覆。所有頭二場並覆試各卷。</p>	<p>全行解部磨勘。限於次年五月。欽命四書題一。五 由部奏請定期。朝考。欽命四書題一。五</p>	<p>言八韻排律詩題一。仿照順天鄉試卷面紅號 之例。分印南卷北卷。中卷字樣。由閱卷大臣酌</p>	<p>量多寡比較錄取。其名次仍歸併定擬。由禮部 帶領引見。考列一二等者。以知縣教職二</p>	<p>項錄用。考列三等者。就訓導選用。其實因丁憂 者。准與下屆新生同應。朝考。其因患病等項</p>	<p>事故。後期續到者。由部會同國子監堂官隨時 奏請。在部補考。由康增報優者。准作貢生。附生</p>	<p>武生報優者。准作監生。十有二歲。乃各拔其學 換給執照。副監肄業。</p>
---	---	--	--	--	--	--	---	--	---

之尤者而貢之曰拔貢。拔貢每逢酉年一舉。由國子監題請。

行各省學政考選。試以兩場。第一場四書題文。第二場策論。五言八韻排律詩。

一。果係文優品端。東公甄拔。府學二名。縣學一名。任缺無溢。科考事竣。鄉試以前。會同總督巡。

撫覆試。以四書題文。一。經文。一。策。一。驗。看張榜。滿洲家古。每旗二名。漢軍。每旗一名。由順天學。

政奏派大臣會同。覆試。驗看。奉天。由府丞會同。府尹。覆試。驗看。其正。覆試。原卷。均送。部。磨。勘。各省。

拔貢。由學政。給單。送部。限次年五月內。投文。驗到。禮部。於六月初旬。奏請。朝考。五月內。欽命。四。

書題。一。五言八韻。排律詩。題。一。卷尾。印。號。分別。省分。交卷。滿封。姓名。欽命。閱卷。大臣。酌。擬。

等第。名數。進呈。荒謬者。斥革。其類者。較回。原學。交部。張挂。文理。荒謬者。斥革。其類者。較回。原學。

學政。督撫。均。參。處。取。入。一。二。等。者。禮。部。定。期。奏。請。在。保。和。殿。覆。試。欽。命。題。目。及。閱。卷。大。

臣。公。同。校。閱。進。呈。欽。定。覆。試。取。入。一。二。等。者。禮。部。按。省。開。單。引。見。或。以。七。品。小。京。官。

分部學習。或以知縣分發試用。或以教職用。其餘歸班銓選。以復設教諭用。願就佐貳等官者。聽各省拔貢。或有事故。後期續到者。不拘人數。隨時奏請。欽命題目。禮部堂官會同國子監堂官在部考試。與優生同考。不引。呈見。

○凡學皆設樂舞生。直省府州縣。文廟額。四名。以備疾病事故。更替之用。由州縣會同教

官考選本籍俊秀。冊報學政查覈。學政或於取進。儒童之外。擇其文理明順者。另案備取。發學

充補。免其府州縣試。一體院試。順天府樂舞生。兼於願習樂舞生之生員內。挑取其童生。由樂

舞生入學。毋庸問缺。鄉試中式。另選挑補。選充

樂舞生之生員。科試在生。一等者。免其錄遺。又曲

阜。文廟額設樂舞生。一百五十四名。由行

聖公於廟戶佃戶子弟內。選充。如人數不足。即

於曲阜縣童生內挑補。每遇考試。准取四名。入

學。贊禮生。直省府州縣。遇慶賀。文廟春秋丁祭。



用贊禮生四人。以生員。於禮儀者充之。曲阜

文廟設禮生八十名。以供祭祀。陳設鳴贊

讀祝之事。於廟戶佃戶子弟內選取四十名。由

行聖公辦理。造冊送

阜俊秀內選取四十名。由行聖公辦理。造冊送

部查覈。浙江西安。文廟設禮生四十名。由

世襲五經博士於本族子弟內選取。不足。則於

西安附近俊秀內挑取。造冊

送部查覈。仍報明行聖公。聖賢名臣祠墓所

在擇其齋設祀生。各省古聖先賢名臣大儒建

有祠廟列在祀典者。於本省

矯齋內選擇立品自愛之人奉祠祀。為奉祀生。

山東孔氏東野氏顏曾孟仲及各祀生關涉行

聖公者。行聖公會同巡撫學政咨部。其在江南

浙江河南直隸湖南四川等省祀生。由督撫會

同學政詳查孔氏及各氏嫡派子孫咨部頂補。

各省名臣大儒各祀生。由督撫會同學政詳選

頂補。均造籍貫三代履歷清冊送部覈定。給予

印照。祀生有事故出缺者。繳銷原領印照。另選

合例者咨部請照。封發學政頒給。其額設祀生。

直隸省宛平縣周召公祠。元氏縣封龍書院孔

聖王墓。石門學易書院。舞雩壇。崇德書院。雙相	泰山登臨處。各二名。曲阜縣。燕申堂。授玉堂。啟	院。魚臺縣。曝書臺。鉅野縣。西狩復餉處。泰安縣	侯。尼山。坤靈洞。中庸精舍。率性堂。嶧山石像書	阜縣。聖兄孟皮墓。鄒縣。尼山夫子祠。尼山毓聖	臺書院。淄川縣。夾谷山。攝行相事處。各一名。曲	東山。而小。晉遺像書院。曹縣。過化書院。單縣。琴	臺。至聖廟。宗魯堂。郟城縣。傾蓋亭。費縣。登	慎。獨齋。曝書臺。甯陽縣。遺像書院。汶上縣。釣魚	母井。尼山。中和堂。處。尼山。曠書臺。尼山。文德林。	觀。風處。尼山。觀川亭。尼山。講書堂。尼山。之。則。顏	縣。泉林寺。子在川上處。鄒縣。尼山。五老峯。登臨	兩。觀臺。筆架山。朝陽洞。講書處。孔道。輔基。泗水	孔。安國。中興。孔仁。王祠。至聖林。孔叢子墓。	奇。曲阜縣。至聖廟。西廡。先賢孔子忠先儒	州。宋張子載祠。各一名。山東省。至聖孔氏	祠。永年縣。明申佳允祠。吳橋縣。明范景文祠。蔡	子。頤祠。容城縣。明楊繼感祠。高陽縣。明孫承宗	子。頤祠。昌黎縣。唐韓愈祠。博野縣。宋程子顥。程	氏。長垣縣。河曲處。孔氏。開州。先賢仲子墓。宋程
------------------------	-------------------------	-------------------------	-------------------------	------------------------	-------------------------	--------------------------	------------------------	--------------------------	----------------------------	-----------------------------	--------------------------	---------------------------	-------------------------	----------------------	----------------------	-------------------------	-------------------------	--------------------------	--------------------------

<p>院東廡西廡。先賢曾子點。二世先儒曾元。曾申。曾華。</p>	<p>院東廡西廡。云瓜臺。三省亭。曾子墓。曾氏墓。在</p>	<p>東廡西廡。啟聖殿。東廡西廡。啟聖寢殿。在城書</p>	<p>各四名。宗聖曾氏裔。嘉祥縣。宗聖廟寢殿。</p>	<p>各二名。曲阜縣。啟聖祀國公殿。滋陽縣。顏子祠。</p>	<p>一名。滋陽縣。城南古陋巷。甯陽縣。泗高顏子祠。</p>	<p>平原縣。顏真卿祠。費縣。顏真卿祠。顏果卿祠。各</p>	<p>阿縣。顏子祠。鄆城縣。顏子祠。沂州府。顏真卿祠。</p>	<p>夫顏儉。唐顏師古。陋巷井。陋巷。故址。鄆縣。嶧山。</p>	<p>顏子石。尼山。顏母故宅。泰安縣。泰山。仰高臺。東</p>	<p>大。夫顏歆。晉顏髦。北齊顏見遠。唐顏真卿。顏杲</p>	<p>廟東廡。先賢顏子高。顏子祖。顏子之僕。二世魯</p>	<p>院。汶上縣。聖澤書院。各八名。曲阜縣。鄭春。狄書</p>	<p>書院六名。曲阜縣。洙泗講學書院。息鄆。春秋書</p>	<p>大成書院。濟陽縣。開韶書院。各四名。鄆縣。中唐</p>	<p>院。鄭城縣。問官書院。武城縣。開弦書院。肥城縣</p>	<p>山。燕居書院。汶上縣。中都宰祠。嘉祥縣。獲麟書</p>	<p>國。鄆縣。尼山。發祥紱麟書院。尼山。誕育書院。嶧</p>
----------------------------------	--------------------------------	-------------------------------	-----------------------------	--------------------------------	--------------------------------	--------------------------------	---------------------------------	----------------------------------	---------------------------------	--------------------------------	-------------------------------	---------------------------------	-------------------------------	--------------------------------	--------------------------------	--------------------------------	---------------------------------

三世先儒曾西濟甯州曾子祠嶧縣曾子祠滕縣曾子祠武城縣文亭山曾子祠費縣曾子祠

聊城縣曾子祠各一名嘉祥縣在城書院影掌三省堂鄆城縣曾子祠鄆城縣曾子祠臨胸縣

曾子祠各二名亞聖孟子曝書臺祠范縣孟子氏祠墓孟仲子祠墓孟子曝書臺祠范縣孟子

廟青州雪宮書院萊蕪縣止齋祠各一名鄆縣亞聖廟寢殿西廡孟仲子啟聖邦國公殿孟

母端範宣獻夫人殿孟母養蠶祠廟戶營三遷祠孟子祠墓先賢南宮子适祠墓孟子三徙館

祠甯陽縣孟子祠滕縣上宮書院存心堂居休館祠嘉祥縣孟子祠濮州孟子祠沂水縣孟母

祠在平縣孟子祠各二名鄆縣孟母斷機堂三遷故址家祠滕縣性善書院各四名元聖

周公齋曲阜縣元聖周公廟正殿配餐魯公寢殿城北周文王廟寢殿望父臺泮宮

鄆縣東野祠濮州城南草寺周公廟各一名曲阜縣北文王廟二名周公廟東廡西廡各五

名又荷澤縣曹叔振鐸祠定陶縣墓各一名先賢先儒歷代名臣齋曲阜縣至聖廟東廡

樊子頊。任子不齊。榮子旂。公孫子龍。曹子卹。宋周子惇。頤。張子載。張袞。楊時。明胡居仁。薛宣。西廡。左邱子明。司馬子耕。鄭子國。崇聖祠。從祀宋周輔成。宰子子墓。魚臺縣閔子祠。樊子須。墓。費縣閔子祠。卜子祠。汶上縣仲子廟。榮子旂。墓。明宋禮祠。荷澤縣冉子季祠。莒州卜子為宰處。濟甯州任子不齊祠。高子榮祠。陳子亢。墓。明薛瑄祠。四忠祠。徐標李場。阮應兆祠。東河縣高子榮墓。甯陽縣陳子亢祠。石子春祠。齊河縣宰子予祠。滋陽縣和聖柳下惠祠。卞子祠。鄒縣澹臺子滅明墓。萬子章墓。顏孫子祠。配位。顏孫申詳。諸城縣公冶子長祠。墓。鉅野縣宋張栻祠。蘭山縣晉王佯祠。王覽祠。王羲之祠。曹縣五冉堂。冉子有祠。高密縣漢鄭元祠。福山縣明孫遇祠。嘉祥縣澹臺子滅明祠。宋李侗祠。利津縣明李益祠。德州明蘇祿國王墓。武城縣明王道祠。各一名。歷城縣閔子祠。范縣閔子祠。沂水縣閔仲山祠。閔仲山先賢祖廟。東平州仲子廟。荷澤縣冉子雍廟。冉子雍舊址祠。棠冉子雍墓。曹縣冉子雍祠。鉅
--

野縣卜子廟寢殿。東廡。西廡。曲阜縣。聖廟。

西廡。高子。崇。各二名。泗水縣。仲子廟。濟甯州。仲

子廟。范縣。仲子廟。曲阜縣。端木氏。至聖林。

廬墓堂。肥城縣。冉子耕廟。正殿。東廡。冉子耕墓。

各三名。歷城縣。閔子墓。四名。山西省。平遙縣。周

尹吉甫祠。墓。永濟縣。孟子祠。介休縣。漢郭林宗

祠。宋文彥博祠。曲沃縣。唐裴度祠。夏縣。宋司馬

光祠。墓。河津縣。明薛瑄祠。墓。襄陵縣。明高邦佐

祠。各一名。臨晉縣。城。邰。孟子廟。杜邰。孟子祠。新

邰。孟子祠。孟母三徙祠。襄陵縣。關帝廟。各

二名。河南省。上蔡縣。至聖。阮廟。曾子祠。西

平縣。封人。見聖處祠。滎澤縣。端木子祠。祥符縣

孟子游梁祠。許州。關帝廟。偃師縣。唐褚遂

良祠。靈佑。真濟。黃大王廟。南陽縣。唐張巡祠。墓。

安陽縣。宋韓琦祠。洛陽縣。宋呂蒙正祠。墓。湯陰

縣。宋岳飛祠。內鄉縣。元魯神祠。鹿邑縣。明軒輅

祠。墓。鄆城縣。明劉枝國朝。孫奇逢祠。各一名。儀

縣。元許衡祠。輝縣。國朝。孫奇逢祠。各一名。儀

封鄉。至聖擊磬堂。中牟縣。二程子祠。各二

名。江蘇省。青浦縣。至聖衣冠祠。墓。常熟縣







祠。益祠墓。傅應貞墓。歙江縣明練子甯祠。金幼孜祠。涂貞祠。靖安縣明况鍾墓。新昌縣明吳甘來祠。	宋洪結祠。元馬端臨祠。明許瑗祠。崇仁縣元吳澄祠。墓安福縣明李時勉祠。墓劉球祠。墓鄒守	趙汝愚祠。墓張吉祠。墓明胡居仁祠。墓樂平縣	弋陽縣宋陳康伯祠。墓謝枋得祠。墓餘干縣宋	江萬里祠。墓元陳皓祠。墓玉山縣宋汪應辰祠。	廬陵縣宋胡銓祠。墓明曾鳳韶祠。墓都昌縣宋	祠墓董銖祠。墓王過祠。墓鄱陽縣宋江萬里祠。	安祠。義甯州宋黃庭堅祠。墓德興縣宋程端蒙	化縣晉陶潛祠。國朝周岱生祠。浮梁縣唐金	樓祠。墓鄒瑾祠。聶豹祠。墓魏寬祠。鍾同祠。墓德	聖祠。宋歐陽修祠。羅開禮祠。元劉鶚祠。墓明鄒	祠。墓謝枋得祠。永豐縣曾子點祠。曾子祠。宗	縣。各一名。婺源縣朱子家廟。二名。江西省金谿	縣明黃觀祠。石埭縣宋丁黼祠。太平縣明周怡	祠。當塗縣明陶安祠。宣城縣明陳迪祠。墓貴池	漢毛義祠。合肥縣宋包拯祠。墓元余闕祠。明周	聖祠。翟能祠。懷甯縣元余闕墓。桐城縣明張澤
--	--	-----------------------	----------------------	-----------------------	----------------------	-----------------------	----------------------	---------------------	-------------------------	------------------------	-----------------------	------------------------	----------------------	-----------------------	-----------------------	-----------------------

祠墓新城縣宋李觀祠各一名德化縣宋周子	博頤祠墓義門陳氏祠廬陵縣宋文天祥祠墓	各二名新城縣賢溪書院至聖祠四名	建省連江縣宋李彌遜祠明吳文華祠墓蕭田	縣宋李宏祠柯潛祠明鄭岳祠陳彥回祠陳俊	祠將樂縣宋楊時祠歸化縣楊時祠尤溪縣宋	子祠浦城縣宋真德秀祠松溪縣真德秀祠光	澤縣李方子祠順昌縣宋廖德明祠閩縣宋祝	穆祠周子博頤祠古田縣宋林允中祠林用中	墓李侗祠明林英祠墓福清縣宋林栗祠墓漳	浦縣宋高登祠仙遊縣宋陸秀夫祠沙縣羅從	彥祠各一名浙江省衢州府至聖專祠正	殿慈谿縣宋黃震祠墓江山縣宋徐揆祠常山	縣宋邵雍祠嘉善縣明魏大中祠墓平湖縣	國朝陸隴其祠墓山陰縣明劉宗周祠各一名	衢州府至聖祠東西配東西廡各	二名崇聖祠三名湖北省江陵縣關帝廟	應山縣明楊連祠墓江夏縣明熊廷弼祠各一	名黃梅縣宋岳飛祠江夏縣岳飛祠各二名湖	南省安福縣至聖孔氏長沙府各二名文廟
--------------------	--------------------	-----------------	--------------------	--------------------	--------------------	--------------------	--------------------	--------------------	--------------------	--------------------	------------------	--------------------	-------------------	--------------------	---------------	------------------	--------------------	--------------------	-------------------

復聖廟子甯鄉縣宋張栻祠墓華容縣明劉子	夏祠龍陽縣明青文勝祠各一名道州宋周子	惇頤祠二名陝西省汧陽縣周燕子伋祠墓咸	甯縣漢董仲舒祠墓華陰縣漢楊震墓扶風縣	漢馬援祠華州唐郭子儀祠墓蓋田縣唐柳公	權祠宋呂大忠墓呂大防墓呂大鈞墓呂大臨	墓鄆縣宋張子載祠墓各一名四川省鄰水縣	孔氏蓬州孔氏各一名廣東省南海縣新橋市	一名至聖祠雙溪房九齡祠二名貴州省朱子祠各	明中祐祠婺川縣申祐祠各一名又廣西泗	城府國朝岑繼祿祠一名奏給八品頂戴
--------------------	--------------------	--------------------	--------------------	--------------------	--------------------	--------------------	--------------------	----------------------	-------------------	------------------

欽定大清會典卷三十三

○凡鄉試中式曰舉人。鄉試正科以子午卯酉年八月舉行，非正科之年，特旨舉行者，曰恩科。若舉行於正

年之歲，則或移正科於前，或移正科於後，或改

於三月鄉試，均以初九日為第一場，十二日為

第二場，十五日為第三場。每場皆先一日點入

次一日放出。順天舉人中額滿洲蒙古為滿字

號，二十七名。漢軍為合字號，十二名。共加五經

遺額二名。奉天為夾字號，四名。承德府為承字

號，三名。宣化府為且字號，四名。直隸生員為貝

字號，九十七名。加五經遺額五名。共一百二名。

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北湖南貢監生為南四  
三十六名。奉天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  
貢監生及奉天生員考取左右翼教習者為北  
四三十六名。共加五經遺額四名。四川廣東廣  
西雲南貴州貢監生為中四無定額。每二十名  
取中一名。零數過坐加一名。即人數加多不得  
過南北四定額三十六名之數。各省舉人中額

十	浙	名	天	四	為	取	王	編	試	二	十	一	科	生	內	福	蘇	六	山
名	江	山	滿	名	四	中	宇	取	一	十	名	科	數	苗	建	六	十	東	
陝	西	西	洲	貴	字	廣	號	中	科	名	內	至	疆	八	十	十	六		
西	江	十	蒙	州	鎮	西	二	四	另	為	肅	十	士	十	九	九	十		
九	西	名	古	四	字	四	名	六	編	良	州	五	子	七	安	南	七		
名	十	河	六	十	號	十	一	十	取	字	安	名	數	名	徽	七	十		
甘	八	南	名	名	兩	五	科	名	中	號	西	為	至	湖	十	一	四		
肅	名	八	漢	各	府	名	與	名	新	一	州	田	三	北	五	名	氏		
十	福	江	軍	省	開	內	通	廣	疆	均	為	字	十	四	浙	江	南		
名	建	蘇	二	捐	科	泗	省	東	為	一	幸	號	名	七	江	南	為		
四	十	十	名	輸	輪	城	士	七	幸	科	右	一	為	名	江	一	耳		
川	名	八	蘇	永	中	鎮	子	十	中	一	號	名	邊	湖	西	百	宇		
二	湖	名	直	遠	一	安	合	一	號	與	一	外	字	南	各	十	號		
十	北	安	隸	加	名	數	試	名	一	道	名	一	號	四	九	十	三		
名	十	徽	二	廣	雲	至	一	名	名	省	回	名	一	十	十	四	名		
廣	湖	十	名	中	南	三	科	內	每	士	民	甘	二	五	名	江	西		
東	南	名	二	額	五	十	另	瓊	科	子	數	肅	省	名	苗	江	西		
十				順	十	名	編	州	另	合	至	三	輪						

<p>在各省中額之內。若大省官生數至三十一名</p>	<p>甘肅廣西貴州各一名。取中不得踰額。其額即</p>	<p>各三名。湖南湖北廣東四川雲南各二名。陝西</p>	<p>浙江六名。江西五名。福建四名。山東山西河南</p>	<p>名中四名。漢軍一名。江蘇四名。安徽二名。共六名。</p>	<p>雲南貴州十名。取中官卷定額。滿洲蒙古</p>	<p>江西福建浙江湖南湖北二十名。取中直隸。貝字。江南</p>	<p>兄弟之子。應鄉試者。為官生。滿洲蒙古漢軍十</p>	<p>三品武二品以上之子。若孫曾孫同胞兄弟及</p>	<p>上。及翰詹科道八旗武職副都統以上。外官文</p>	<p>二名。廣東於定額之外。另設自字號。中額一名。</p>	<p>過二名。商籍。直隸山東另立。自字號。於本省定</p>	<p>一名。至多不得過三名。陝西甘肅兩省各不得</p>	<p>四名。廣西六名。雲南十名。貴州十名。各省駐防</p>	<p>另編旗字號。每十名取中一名。零數過半。准加</p>
----------------------------	-----------------------------	-----------------------------	------------------------------	---------------------------------	---------------------------	---------------------------------	------------------------------	----------------------------	-----------------------------	-------------------------------	-------------------------------	-----------------------------	-------------------------------	------------------------------

以上中省至二十三名以上小省至十六名以  
上零數已踰定數之半。准各取一名。多不及半  
不推計。其所缺之數。以民卷補中。不足二十名  
十五名。十名者。散入民卷。不另立官卷。正科

廣額者。臨期遵旨。辨理。不拘常額。副於  
恩科同。其有不舉。恩科加。

正榜曰。副貢生。副榜。與正榜同發。其數各視正  
榜除其奇零。每舉人五名。取中

副榜一名。順天。貝字號。一名。南。北。四。各。七。名。中。四。無  
字號。二名。火。字號。一名。南。北。四。各。七。名。中。四。無

定額。山東。十三名。山西。四。名。四川。各。十二名。河南。廣  
東。各。十四名。江南。二十。二名。內。江。蘇。十。三。安。徽。

九。浙江。江西。各。十八名。福建。十七名。湖北。湖南。  
廣。西。各。九名。陝。西。八名。甘。肅。六名。雲。南。十名。貴

州。八名。正科。不。加。恩。科。同。省。各。定。其。額。會。試。中  
廣。額。之。年。副。榜。不。加。恩。科。同。省。各。定。其。額。會。試。中

式曰貢士。會試。以。鄉。試。之。次。年。三。月。舉。行。若  
恩。科。鄉。試。或。在。三。月。者。會。試。即。在

本年八月。三場之期。均與鄉試同。三場畢。由部  
行文。至。公。堂。查。明。八。場。舉。人。除。貼。出。外。將。實。在

數日並上三科人數中數題請欽定本科  
中額道照水中如恩廣額亦不拘常例

### 殿試

賜出身曰進士會試中式貢士於保和殿殿試  
四月二十一日於保和殿殿試

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二甲賜進士出身凡鄉試  
賜進士出身三甲賜進士出身凡鄉試

### 開列考官以候

欽點題派各省鄉試正副考官先行文各衙門咨取  
進士出身之侍郎以下京堂各官銜名行文吏

部咨取考差官引見銜名分繕清單開明  
籍貫俸次科分及曾經出過某衙學差某科某

省典試某科順天鄉試會試分房並應行迴避  
省分由部密題雲南貴州以四月下旬廣東廣

西福建以五月上旬四川湖南甘肅以五月中  
旬湖北浙江江西以六月中旬陝西江南以六

月下旬山東山西河南以七月上旬欽命  
正副考官各一人旨下由部知會點出各



官次日常服詣午門前聽禮部堂官宣  
旨畢行三跪九叩禮於派出後五日內起行順  
天鄉試於八月初四日以前除兼管順天府府  
君登順天直隸人員迴避不闕列外將由進士  
出身之大學士尚書以下副都御史以上銜名  
題請欽命正副考官或三人或四人其同  
考官於考差單各員內除順天直隸籍貫及因  
子監官不闕列外以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北  
湖南人員為一單滿洲蒙古漢軍山東山西河  
南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人員為  
一單題請欽派十八人其不應闕列及應  
扣除人員均另為一單於具題考官同考官本  
內進呈凡考差開列人員均於初六日早常服  
詣午門聽候宣旨後入闈派出宣名不  
到考卷請旨另派未經開列奉  
旨派出者由部專差傳到不得稽延時刻各省  
同考官江南十八人浙江江西各十六人山東  
河南四川各十四人廣東十三人福建湖南湖  
北各十二人陝西十人山西九人甘肅廣西雲  
南貴州各八人由總督巡撫調取進士舉人出

<p>身之現任州縣官除直隸州知州不調取外如 不敷派於即用分發各員遠參用同知通判</p>	<p>學問優長者亦准調取試以文藝年壯學優者 挂入內簾餘供外場執事各省正副考官遇有</p>	<p>丁憂病故等事奏請改派試期已近改派不及 者奏令一人專辦考官同考官入闈後遇有服</p>	<p>制停其移會場內俟撤圍日守制同考官 英閣中病故者各房通融辦理不另派會試</p>	<p>亦如之會試考官以進士出身之大學士尚書 以上年考差單各員註明升遠出差事故開列</p>	<p>於三月初四日以前題請明升遠出差事故開列 或二三日合或四日以前題請明升遠出差事故開列</p>	<p>初六日聽候宣旨欽派同考官十八人於 試開列題請將前三科鄉會試考官銜名皆繕</p>	<p>夫單一併進呈直省鄉試之覆試閱卷大臣由 部奏派其順天鄉試及會試後之覆試閱</p>	<p>卷大臣特旨簡派不由禮部開列 殿試開列讀卷官亦如之學士及白進士出身之</p>	<p>殿試開列讀卷官亦如之</p>
---	--	--	---	--	--	--	--	--	-------------------



尚書侍郎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內閣學士衙  
名於試前一日奏請 欽簡大學士二人部

院大臣六人於是日朝服集 午門聽候宣  
旨若 聖駕駐蹕聞明旨即在 左門外

聽宣恭擬 殿試策 凡科場皆設以官役  
問題以俟 欽定 凡科場皆設以官役 順天

監臨會試知貢舉 設滿洲一人漢一人由部  
開列侍郎以下三品知貢舉以上官奏請 欽派

提調官鄉試一人以禮部漢司官四人分擬正副  
一以禮部漢司官四人分擬正副 欽派

十一月引 見派 公堂事務滿洲四人漢四  
稽察龍門以內及至公堂事務滿洲四人漢四

人稽察後場新號滿洲一人執事官內收掌二人外  
事務滿洲一人漢一人執事官內收掌二人外

收掌一人受卷所八人彌封所謄錄所對讀所  
各四人由部行知各衙門以進士出身未考差

者及舉人恩拔副貢生出身之員鄉試內閣中  
書四人吏禮兵工四部司官各二人戶刑二部

司官各六人宗人府翰林院詹事府都察院大  
理寺通政使司光祿寺太常寺太僕寺中書科

理寺通政使司光祿寺太常寺太僕寺中書科

東	二	於	巡	參	統	一	作	乾	室	臣	額	察	王	洲	察	密	各	等	等
西	人	考	察	領	一	人	兩	清	宮	用	稽	院	大	四	而	題	八	官	衙
樞	檢	官	之	一	人	漢	次	門	無	內	查	堂	民	人	史	人	補	衙	門
門	檢	人	參	人	由	一	自	大	定	間	士	官	用	漢	滿	餘	名	各	一
點	官	間	符	章	部	人	行	額	額	學	子	都	親	洲	洲	院	會	一	人
名	四	之	或	京	行	由	奏	均	均	士	八	統	王	二	寺	試	如	不	數
給	人	日	遊	一	知	都	派	由	由	六	龍	副	郡	人	等	吏	兵	工	用
籤	各	當	擊	人	兵	察	專	部	部	部	門	都	王	漢	衙	門	三	部	以
由	兵	堂	一	領	部	院	司	部	奏	都	時	統	大	二	門	五	各	三	國
順	部	掣	人	催	密	奏	稽	行	派	察	接	護	學	人	日	共	各	三	子
天	於	籤	巡	五	題	派	察	知	監	院	談	軍	士	王	人	共	三	人	監
府	各	押	綽	名	派	彈	都	領	同	通	換	統	內	大	場	開	三	人	監
派	門	送	官	入	出	歷	察	侍	按	政	卷	領	閑	臣	外	列	十	人	監
官	千	入	四	場	者	官	院	衛	檢	使	亂	等	學	貢	巡	三	十	人	監
兵	總	場	人	彈	各	每	堂	內	士	司	號	官	士	完	察	十	人	均	部
部	內	督	杏	歷	帶	真	官	大	臣	大	理	俱	六	門	料	均	部	均	部
各	派	門	兵	入	本	副	滿	分	分	寺	大	無	部	按	滿	均	部	均	部
派	用	官	部	場	旗	都	洲					定	都	檢					

守備一人協同辦理步軍統領派總兵一人酌  
帶弁兵數十名督率彈壓巡牆官用五城兵馬  
司輪直往宿往來巡視八旗士子入場每翼派  
參領一人於東西轍門外約來場內聽用醫官  
太醫院派用鄉試由順天府行文會試由禮部  
行文供給官鄉試以順天府通判總理會試以  
治中總理均責成大興宛平知縣會辦其幹丞  
典史等官有應代司收發者由縣委派協同料  
理督牌官鄉試由順天府尹以所屬佐貳等員  
派委會試部派司官二人筆帖式六人對讀生  
會試以新進生員充除京學通州學不派外由  
順天學政於附近各學選送聽提調點驗三場  
對讀無謬劄行學政於歲科試按所考之等遞  
升一等以示獎賞鄉試對讀生以五等生員及  
錄遺未取之四等生員充果係老病不能供役  
者准罰銀以贖四等生員兩五等八兩人數不  
提調官於考選錄時取文義略通者充補勝  
錄書手鄉試一千二百名會試八百名由直隸  
總督於各州縣正身書吏內批取送順天府考  
驗嚴行闈防屆期驗明印臂押送入場受卷彌

輪 派 提 調 官 一 人 以 科 目 出 身 之 道 員 充 無 則	四 川 以 總 督 江 南 以 江 蘇 安 徽 兩 省 巡 撫 按 科	從 人 二 名 各 省 鄉 試 監 臨 俱 以 巡 撫 福 建 甘 肅	各 官 從 人 俱 二 名 副 都 統 從 人 三 名 參 領 章 京	筆 帖 式 一 人 內 外 巡 察 監 試 御 史 及 外 廉 執 事	龍 門 大 臣 一 二 品 從 人 二 名 三 品 一 名 均 許 帶	名 各 部 院 八 旗 大 臣 隨 官 二 人 從 人 三 名 稽 查	三 名 同 考 官 二 名 按 檢 王 公 隨 官 三 人 從 人 四	用 人 段 均 由 大 興 宛 平 兩 縣 雇 覓 從 人 主 考 官	典 完 平 兩 縣 派 用 刻 字 匠 刷 印 匠 及 內 外 廉 應	其 看 守 執 門 青 衣 並 接 題 送 題 伺 候 各 夫 使 大	營 派 檢 校 檢 捕 役 由 兵 部 轉 行 五 城 五 營 派 搭	部 差 發 瓶 牆 外 巡 邏 兵 丁 由 兵 部 轉 行 巡 捕 五	考 驗 將 送 疏 軍 鄉 試 一 千 名 會 試 七 百 名 由 兵	院 通 政 使 司 大 理 寺 衙 門 各 進 一 名 由 提 調 官	聚 奎 奎 供 事 書 吏 八 名 史 戶 兵 刑 工 五 部 都 察	提 調 官 籤 掣 那 試 二 十 四 名 會 試 二 十 名 應 用	名 吏 禮 二 部 各 派 八 名 咨 送 監 臨 知 貢 舉 監 試	事 室 於 各 部 院 衙 門 經 承 書 吏 內 每 處 挑 送 六	封 各 役 於 各 州 縣 騰 錄 內 選 充 其 辦 理 分 卷 各
--	--	--	--	--	--	--	--	--	--	--	--	--	--	--	--	--	--	--	--

以其印卷巡綽按檢供給督門等文武員弁無	首領及州縣佐貳官送充惟直隸州知州不調	貢生出身者委充不敷以正途出身之府佐貳	甘肅貴州各二人以州縣官之進士舉人正途	山東福建各五人江南浙江湖北廣東廣西各四	人山西陝西四川各三人江西湖南四川雲	南各三人甘肅廣西貴州各二人對讀所官山	廣東湖北各四人山西陝西河南湖南四川雲	廣各三人甘肅廣西貴州各二人對讀所官山	騰錄所官浙江六人山東五人江南江西福建	西福建湖南湖北甘肅廣西雲南貴州各二人	西廣東各四人浙江四川河南各三人山西陝	湖北各三人廣西二人循封所官江南山東江	湖南各三人廣西二人循封所官江南山東江	人湖南甘肅雲南貴州各四人山東四川各五	南浙江廣東各八人河南六人山東四川各五	事簡之同知通判選充受卷所官福建十一人於	西雲南各二人山西河南甘肅貴州各一人於	西江南江西浙江福建四川湖南湖北廣東廣	出身之同知派用內收掌一人外收掌山東廣	提調例內監試一人以道府充一人以通員充如	以科目出身之兩司寇監試一人以道府充一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額均由監臨酌量委派醫官於官醫內取用  
 巡撫監臨隨帶文巡捕一人入聞傳稟事件其  
 武巡捕不得隨帶對讀生各道本省成例辦理  
 浙江四等生員罰贖銀三兩五等六兩貴州四  
 五等生員聽其自行應役年老病廢者令其雇  
 覓寒士充當江蘇四五等生員不敷對讀於各  
 州縣書吏內選充河南照順天鄉試例於考選  
 騰錄字查時兼取略晚文義者分別記名以備  
 封讀之用。騰錄查香均均由布政司移取考場  
 中應用人後監臨提調酌量取用。順天鄉試及  
 會試三場事畢至公堂監試。科道八人內籤掣  
 滿漢各二人與稽察後場料道滿漢各一人先  
 行出關。各省鄉試三場畢後將關中事務交與  
 提調監試辦理。監臨於八月二十日出關。即委  
 中軍駐宿貢院門外。巡邏查察。凡受卷彌封。謄  
 錄對讀。四所官承辦。事竣即令出關。准內外收  
 掌官事竣發榜。與考官一體出關。各外廉官遇  
 有事故。通融辦理。不另添與考官例同。直省鄉  
 試之覆試。監試御史由部奏派。其順天鄉試及  
 會試後。保和之覆試。監試王大臣。



旨簡派不由禮部開列  
四人用御史受卷四人用  
院侍讀侍講學士詹事府中允以下各官及給  
事中禮部司官彌封六人用光祿寺鴻臚寺漢  
臺官餘如受卷官收掌四人用內閣翰詹及禮  
部司官印卷二人用禮部司官填榜十二人用  
內閣中書於試前一日分別開列奏請  
派屆期朝服集午門聽候宣  
滿洲司官漢司官各二人分引貢士筆帖式四  
人舉題案滿洲司官漢司官各四人散給題紙  
其應派王公大臣監試由領侍衛內大臣奏派  
稽察中左中右兩門護軍統領各一人由  
部奏派巡邏侍衛護軍由領侍衛內大臣護軍  
統領派出代碼貢士筆硯之校尉由鑾儀衛派  
出預備茶水等事令太監等經管由部先期具  
奏並會同鑾儀衛官督率校尉於前一日在試  
案上依次黏貼  
各貢士名籤  
頌以規式  
府投卷卷由治中豫  
備治中為印卷官各省鄉試令赴布政司衙門  
投卷卷由提調官豫備會試令赴禮部投卷卷

由提調官豫備定價每本一錢二分墨卷共以  
官尺校定長一尺闊四寸第一第二場前空白  
七頁起草草稿起止用小紅字為記後紅格十  
四頁騰真第三場前空白八頁起草後紅格十  
六頁騰真每頁十二行行二十五格卷尾用印  
卷官紫色微記卷面填寫本生姓名年歲籍貫  
鄉試寫應某年某省鄉試卷面及接縫處均鈐  
印順天鈐府尹印各省鈐布政使司印會試鈐  
禮部印以四十本為一束送入場內復鈐以監  
臨知貢舉闕防考具俱有定制帽用單語袍掛  
衣禪俱用單層襪用單靴用薄底坐具用氈  
片不許攜帶厚褥卷袋不得裝裏硯臺不得通  
厚筆管鏤空水注用瓷蠟臺用錫單盤空格  
餅食物各切開木炭長止二寸考籃或竹或柳  
編成玲瓏格眼底面如一母許為帶坐凳號舍  
用千字文編列惟天元帝皇等字亞聖孟子名  
數目字及荒字等字樣不用題紙分給號舍人  
各一紙文策每篇尾及詩末句下卷寫添註幾  
字塗改幾字每場卷末填寫通共添註塗改若  
千字其式樣及詩韻字均於題紙開明二場錄

省	姓	讀	生	鈴	八	珠	生	號	亂	貢	分	會	官	寫	問	題	場	比	真
分	名	所	將	用	頁	卷	照	簿	次	舉	別	試	親	三	第	不	錄	或	後
紅	籍	官	殊	彌	每	式	墨	相	序	將	南	分	收	場	照	真	中	後	
號	貫	於	墨	封	頁	用	卷	對	用	千	北	別	戳	試	鈔	後	後	頭	
標	註	殊	卷	官	二	間	點	所	之	字	四	省	印	卷	於	默	半	場	
籤	於	卷	校	土	十	幅	畫	官	二	文	等	分	銜	皆	每	寫	篇	文	
收	墨	面	對	紅	四	墨	勝	親	三	字	字	鄉	名	自	篇	二	或	首	
存	卷	頁	有	行	行	格	入	自	場	應	踏	試	每	行	第	場	詩	一	
以	之	戳	遺	二	第	第	珠	鈴	墨	用	仍	分	十	點	前	大	一	首	
備	尾	印	錯	十	一	一	卷	印	卷	各	各	別	卷	為	書	與	於	次	
填	墨	銜	者	五	第	第	惟	送	珠	印	印	官	一	策	第	二	二	藝	
榜	卷	名	改	格	二	二	不	勝	卷	每	每	民	封	題	一	場	場	三	
時	交	勝	正	每	場	場	勝	錄	同	字	字	等	送	詩	問	同	題	藝	
移	外	錄	彌	張	七	七	添	所	用	編	編	卷	彌	與	第	第	題	小	
送	收	對	彌	每	頁	頁	註	筋	一	列	列	順	封	策	二	場	紙	講	
內	掌	讀	封	張	第	第	塗	勝	號	一	一	天	所	俱	問	第	講	或	
廉	查	各	勝	跨	三	三	改	錄	必	百	百	鄉	糊	低	三	場	明	起	
竅	明	生	對	處	場	場	字	各	與	攪	攪	試	名	格	三	問	三	起	

對錄卷由監臨知貢舉按房數分東分別號簿  
 鈐蓋關防送入內簾主考面同內監試收掌官  
 籤掣分房填號登簿二三場卷照簿辦理其中  
 適值本省字號卷應迴避者主考的量調樞主  
 考同考官同堂閱卷內監試與主考對坐每日  
 晚將所閱卷入箱封鎖不許私帶入房同考官  
 閱卷不得互相抽看。因點句讀不得塗點密圈  
 各房薦卷置中開案上。由監試驗明印某房薦  
 條登載號簿送主考收閱同考官於第一場閱  
 薦畢印符二三場通行細閱如有出色佳卷仍  
 准補薦頭場聽主考的量取中同考官於薦不  
 薦之卷均註明其故於卷內。其未經呈薦之卷  
 主考細加校閱內有佳文仍行取中止。准於五  
 十名後收中。中式各卷副考官書取正考官書  
 中各詳加圈點並薦而不中之卷皆註明批語  
 各房中卷多寡不均。准撥給改用薦條不得一  
 卷兩薦。並列銜名順天鄉試及會試考官擬定  
 前十名將殊卷原奉封固具摺交監臨知貢舉  
 進呈。恭請 欽定。如遇 時巡。應否進呈。  
 先期具奏所定 元魁卷由考官酌量選刻不得

濫行改削。凡筆主考用墨筆。同考官用藍筆。內  
監試官用紫筆。內收掌官及書吏用藍筆。惟三  
場題紙用墨印。知貢舉監臨監試提調及受卷  
彌封謄錄對讀外。收掌各官均用紫筆。謄錄書  
手用硃筆對讀。生用緒黃筆對讀。官於硃卷內  
有應改正處。亦用緒黃筆貼例。如通卷無一字  
真草。不舍不符。不成字。謄真用行草。混作詩歌  
信。越幅。空行。空格。反謄。卷背。卷內。它補。裁割  
脫落。題目。改寫。跳行。添入。夾縫。及顛倒。或錯寫  
或脫字。未經添改。草稿內未寫全題。文不頂格  
詩策不低二格。文逾七百字。詩多韻少。韻失押  
官韻策不滿三百字。或全寫五道策。題詩文策  
內用卦畫篆字。及全卷不點句。句脫一格。內雙  
行。脊寫重字。用兩點不避。廟諱。御  
名。塗改。過百字。脫落。添註。塗改。字樣。及數目不  
符。以多報少。以少報多。至十字外。並數目字省  
筆。不寫壹貳叁肆等字。油汗墨汗。至莫辨字蹟  
二三場默寫頭二場。不照依主考酌定處所。卷  
頁破損。不全。經受卷所至對讀所疊。次查。出俱

得	若	能	以	為	不	臣	寫	之	新	曰	底	冒	前	正	無	前	面	由	將
充	對	甚	策	審	得	字	字	至	進	起	至	後	策	卷	橫	一	及	部	本
邁	策	工	對	不	用	旁	旁	臣	因	後	逐	書	式	同	格	頁	中	備	卷
前	數	而	精	及	四	寫	寫	謹	識	數	條	欽	首	橫	每	間	接	卷	截
科	行	後	詳	千	六	策	策	對	諱	條	分	書	書	格	頁	縫	試	角	揭
中	成	據	楷	字	頌	內	內	干	干	用	對	臣	臣	每	十	處	日	各	明
式	文	典	法	以	聯	不	不	冒	干	處	處	對	間	行	卷	各	給	緣	緣
貢	全	確	莊	不	策	許	制	二	冒	第	外	臣	策	二	背	官	官	由	緣
士	無	曉	雅	入	文	添	策	字	字	一	給	間	十	蓋	韻	韻	貼	由	貼
或	根	暢	者	式	不	註	注	亦	宸	條	草	策	四	用	於	於	於	貢	於
告	據	事	為	論	恨	塗	塗	書	宸	用	本	或	行	禮	殿	殿	貢	院	貢
病	即	務	上	讀	字	改	改	寫	不	伏	一	四	或	部	試	試	院	外	院
或	書	者	選	卷	數	點	點	到	勝	讀	載	行	或	印	由	由	外	照	外
磨	法	亦	其	宮	最	向	向	底	戰	未	策	或	於	共	部	部	照	牆	牆
勘	可	應	有	校	短	句	句	策	慄	用	式	於	草	十	備	備	牆	覆	覆
罰	觀	列	繕	閱	以	股	股	低	隕	臣	略	本	之	二	卷	卷	覆	試	試
本	亦	上	錄	試	千	通	通	二	越	末	小	之	與	頁	卷	卷	試	試	試
	不	卷	不	卷	字	體	體	格	越	學	與	策		頁	卷	卷	試	試	試

<p>察鄉會試年該衙門先期榜香將招搖撞騙 緣闕節及挾讎誣捏等弊並貢院附近居民</p>	<p>定雖不入應迴避者亦一體迴避嚴以監</p>	<p>弟親族一體迴避江甯府首縣係安徽省人</p>	<p>為知府直隸州知州而所屬州縣有入廉者子</p>	<p>蘇安徽兩省之人互為巡撫學政司道者及互</p>	<p>南鄉試內外廉官不調取安徽籍貫人其有江</p>	<p>各府籍貫迴異與外姻不著於例者不迴避江</p>	<p>牆令其迴避其同姓非本族及遠族散居各省</p>	<p>夫及子親姊妹之夫及子親姊妹之夫及子親</p>	<p>年補行殿試者另行封送不得置入前十卷</p>
--	-------------------------	--------------------------	---------------------------	---------------------------	---------------------------	---------------------------	---------------------------	---------------------------	--------------------------

丁憂服闋補行殿試者另行封送不得置入前十卷  
 置三密以迴避舉鄉會試主考官同考官監臨知貢  
 甲未密以迴避舉鄉會試主考官同考官監臨知貢

封騰錄對讀四所官總理供給官於入場士子  
 內有係本族及外姻中母之父及親兄弟並親

兄弟之子母之親姊妹之子妻之父及親兄弟  
 並親兄弟之子妻之親姊妹之夫及子親姑之

夫及子親姊妹之夫及子親姊妹之夫及子親  
 夫及子親姊妹之夫及子親姊妹之夫及子親

各府籍貫迴異與外姻不著於例者不迴避江  
 牆令其迴避其同姓非本族及遠族散居各省

南鄉試內外廉官不調取安徽籍貫人其有江  
 蘇安徽兩省之人互為巡撫學政司道者及互

為知府直隸州知州而所屬州縣有入廉者子  
 弟親族一體迴避江甯府首縣係安徽省人

定雖不入應迴避者亦一體迴避嚴以監  
 察鄉會試年該衙門先期榜香將招搖撞騙

緣闕節及挾讎誣捏等弊並貢院附近居民  
 察鄉會試年該衙門先期榜香將招搖撞騙

有違點鐘等連放爆竹或鐵錫。拋擲瓦者。嚴行拿究。均為津為禁。約貢院內外房舍修整。工塤委員將院舍通行。檢驗有無土色。鬆浮埋藏文字。以及梁頭屋角。藏塞遺棄字紙文稿。悉行檢查銷毀。驗畢封固。移交提調。以專責成。考官同考官監試。提調京湖副都統。外省營員。並內外廉各執事官之。跟役鋪陳。入場出場。及先期運送器具。每日供應。均逐一查驗。對讀錄人等。入場。嚴行接檢。順天鄉試。圍子監助教等官。出結團之。同鄉京官。該管佐領。及直隸奉天。每府各派教官二人。帶各學書役。於點名時。認以社頂替之。第八旗。於甄門外設牌八面。分別旗分。各旗參領。章京。帶領約未。凡送考人等。不許至點名處。鄉會試。每場先將檢檢人役。逐名檢查。點入。然後檢檢士。否如有懷挾等弊。二門檢出。將頭門檢檢官役。處治。本人如著若二三場。誤帶前場文字。及字紙。包裏食物。貢非有心作弊者。免如著。仍逐出。卷面嚴記。先照號座。若卡點明數。見通行。撓攬。交四所官。分手戳印。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跟同防。苑不得假手吏係。



以故買屬連號之弊領卷後監臨知貢舉督率  
委官按卷查明印籤分送入號並由欽命  
大臣稽察以杜換卷亂號等弊既歸號不許私  
出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等官於封門後分設  
嚴查按照年貌逐一覈對登記號簿督同官號  
官封固號門仍委各官嚴行約束逐號稽查內  
外巡察官無分晝夜輪流巡查以防越牆傳遞  
等弊凡進食物監試徒調羊官逐件查驗不得  
於認識諸生魏送飲食交卷給籤後不得仍入  
號舍及違送運逸各省三場均如此例直省鄉  
試之度試即以先期天鄉試及會試後之度試  
登提調官料理其順天鄉試及會試後之度試  
管佐領均臨場識認以防頂替由中書及各館  
房錄中式者殿試前不許在內閣探聽等弊均  
間刊刷殿試題紙由部奏派護軍統領一人  
率護軍校等於前後門外嚴密稽查以杜洩漏  
士子於試前有撰擬朱官分送請託者察出嚴  
參治罪請卷大臣及監試御史收掌各官住宿

領	內閣	其給	十一	福建	銀即	舉人	筑其	同鄉	貴州	中	唐各	開不	內外	省布	於號	毋庸	給同
文華殿	九卿	咨直	一月	四川	州縣	例給	有事	京官	士子	各省	省存	准往	廉需	政司	門外	供給	考官
兩廡	大	隸以	江	廣東	給	子	故在	印結	會試	欽頒	存儲	外移	用卓	派員	外官	外主	監試
其門	臣	十二	西	廣西	給	試	在	呈	准	應用	布政	取	器	員經	員供	考監	提調
啟開	察	月	浙	雲南	苗舉	畢	送	明	其	書籍	司庫	官書	四京	理每	給列	監知	收奉
交	備	山東	江	貴州	舉人	由部	呈	禮部	馳驛	存儲	在鄉	並	京開	列為	三	貢舉	奉領
景運	以	山西	湖	以	駐防	查明	明	部免	順天	順天	會試	不許	山	為三	除	都統	章京
門護	供	河南	南	九月	州舉	入場	地	其	鄉試	及	期	攜	順天	三	檢	給頭	總理
軍統	給	陝西	甘	其水	均照	人	方	追	及	禮部	送	帶	府	除	王	等	理供
派	於	以	肅	脚	本	數	官	繳	會	書	內	出	置	檢	大	給	給
	會		以		省	知	詳	新	試	書	廉	題	滿	書	臣		
	試					照	在	禮	及	書	檢	書	各	籍			
	舉					京	京	部	會	書	書	籍	籍				
	人					取	取	書	試	書	書	籍	籍				
	水					其	其	書	試	書	書	籍	籍				
	脚					水	水	書	試	書	書	籍	籍				
	銀					動	動	書	試	書	書	籍	籍				
	志					志	志	籍	試	書	書	籍	籍				

天府尹各省鄉試均由布政司給發江南江西	首貢監由國子監直隸由順天學政奉天由順	應領牌坊銀二十兩順天鄉試八旗由該旗外	物順天府尹各省由布政司備辦中式舉人	甘肅四川於總督署各省於巡撫署乘用鹿鳴	詩三章給考官監臨等官金銀花杯盤綉綉等	下及中式舉人順天於府署江南於公所福建	官惟順天不設揭曉次日設鹿鳴燕燕考官以	理優以燕費 <small>官同考官監臨提調</small> 燕試執事各	部支銷殿試請卷執事等官每日供給反供	錢由大興宛平二縣備辦會試由工部戶	城五營所派捕役自頭場起至三場止日給利	侍脯菜羹備書吏口糧各按等次支給京闈五	錢士子於初九十二十二三日給粥飯各一	每日閱對由內外監試查驗交總理供給所收	帖式並在場佐雜等官給三等供給刊刻清單	官給二等供給受卷彌封磨錄對讀所官及筆
--------------------	--------------------	--------------------	-------------------	--------------------	--------------------	--------------------	--------------------	-------------------------------------	-------------------	------------------	--------------------	--------------------	-------------------	--------------------	--------------------	--------------------

浙江山東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  
雲南貴州各省給中式舉人貢職衣箱等物皆

由布政司備詳會試出闈日燕考官同考官知  
貢舉以下官於禮部給考官表裏各二端同考

官各一端於戶部取用給考官等銀花於戶部  
領銀文大興宛平兩縣製造綬仗儀從於順天

府豫備傳臚日燕一甲進士三人於順天府次  
日賜恩榮燕於禮部讀卷官以下諸進士

咸興樂用鼓樓詩五章讀卷等官暨諸進士用  
綠花狀元金飾銀花於工部取用諸進士坊銀

各三十兩一甲三名各加五十兩於戶部領給  
進士表裏各一端由部題請日期於戶部領外

佩囊小口全分及群裝等物由工部製備如遇  
齊戒日期停止筵燕仍赴部替花凡鄉會試中

式屆周甲之期舉人准其重赴鹿鳴燕進士准  
其重赴

奏請四品以下由督撫於科場先期咨報重以  
磨勘

磨勘堂翰磨勘官六十人由部將科甲出身京

稽察磨勘官各於卷面親書某官某人磨勘字 樣註明黏籤應議免議各幾條覆勘大臣定期	人。收發試卷奏派御史滿洲二人漢二人輪班 次日磨勘均於天安門外朝房部派司官四	州為一次限於年內磨勘完竣會試亦於發榜	湖北福建為一次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	東山西河南陝西為一次於順天磨勘後以山	不磨勘舉人卷分作三次於順天磨勘後以山	廣西雲南貴州九十日福建七十日甘肅四川廣東	湖南湖北五十日福建七十日甘肅四川廣東	山西河南二十日江西南陝西四十日江西浙江	由後考貢監生中式之錄科卷封固依限山東	磨勘各省鄉試發榜後監臨提調將硃墨卷並	國子監解部之錄科原卷夾於中式卷內次日	將硃墨卷封固送部由俊秀貢監生中式者將	晚前請旨沐出順天鄉試發榜日提調官	理寺堂衙除本科考官外一體開列均各於揭	各八人由部將內閣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	會試同考官外由部開列會試磨勘官四十八人除	天同考官外一體開列會試磨勘官四十八人除
--	--	--------------------	--------------------	--------------------	--------------------	----------------------	--------------------	---------------------	--------------------	--------------------	--------------------	--------------------	------------------	--------------------	--------------------	----------------------	---------------------

於午門前禮部朝房覆勘畢奏交部議磨勘  
度均避本省試卷其有子弟中式者不必  
上弊磨勘之例場中出題為錯字句經題前後  
頭到詩題漏限韻春伏題未註年分策題內儘  
頭寫者一次主考官罰俸三月二次六月三  
次九月自行檢舉者罰俸三月出熟題擬題及  
割裂小題章連無理或詩題引用解書私集者  
照出題錯字例議處策題每問不得過三百字  
不得自問自答數行過多亦不得以己見立說  
不得援引本朝臣子學問人品違者照違令  
例樣處殊卷內同考官有未經點到者全篇降  
一級調用主考官失察罰俸一年數行數句降  
一級留任主考官失察罰俸九月主考官未經  
點到者全篇降一級留任數行數句罰俸一年  
同考官點向句脫錯謬罰俸一年主考官未經  
改正罰俸六月主考官銜有錯誤遺漏未能查出更  
應列主考同考官名類例者各罰俸九月主考  
正罰俸六月其著名類例者各罰俸九月主考  
同考官不實書批語謹粘浮籤或遺漏批語及  
杖中字為字者罰俸六月杖中字為字用刻印

者罰俸九月。藍墨筆浮籤未去者，罰俸三月。硃  
 卷未填姓名，墨卷未填名次，主考官降一級。調  
 用硃墨卷漏填姓名，次者主考官罰俸一年。  
 脫誤一二字及墨卷誤填紅號者，罰俸六月。硃  
 卷內多勝數行，主考官同考官不林出，用筆刪截  
 者，降二級。留信誤林者，罰俸六月。有藍墨筆添  
 改者，查其筆蹟，降三級。調用藍筆添改，主考官  
 未查出，罰俸一年。藍墨筆改正脫誤一二字，或  
 塗點句轉，查與墨卷無更改者，罰俸一年。墨卷  
 內有藍墨筆林出者，主考官同考官均降三級。留  
 信藍墨筆誤用者，主考官同考官內監試官各罰俸  
 一年。通場誤用各罰俸三年。重用薦條及遺漏  
 薦條者，同考官內監試官均罰俸三月。通場重  
 用漏用各罰俸九月。同考官於試卷滿篇密圍  
 密點者，交部察議。檢房中式之卷，有應議處同  
 考官者，止將交發之同考官處分。原薦官免議。  
 試卷內字句可疑及文理悖謬、文體不正、不連  
 小註章旨、策內所對非所問者，本生均點革。恭

遇 列聖 郊壇 宗廟  
 皇上 聖主 各字 儀事 係實 用未 經檢 寫或

謹寫不合。或既謹復行塗點者不避。

諱。寫不合。或既謹復行塗點者不避。

考官雖經抹出。仍每名將主考官罰俸一年。同

考官降一級調用。偏考相同之字。未缺筆書寫

者。罰停一科。勅襲雷同者。罰停二科。主考各罰

俸九月。同在一房。同考官降一級留任。全篇鈔

錄。舊文俸中者。黜革。如無雷同。主考官免議。雷

同。非在一房。同考官免議。至四書文過七百字。

三篇全用排偶。策內泛論。本朝臣子人品學

問。及遺漏全題於史。縫添註。五策誤寫各題。越

幅。曳白。真草篇數不全。篇數顛倒。真草全然不

符。墨卷。謄真重複數十行。添註塗改。過百字。及

通卷漏寫。並三場全條改寫者。均罰停三科。文

內援引錯謬。及用後世事。並書名。策內用本

朝人名。墨卷內。檯頭塗改。脫寫題目。跳行改寫。

題目字句錯落。未經添改。謄真書寫不成字。及

一字分作數格。草稿脫落太多。添註塗改數目

字。添改完補蹟。涉可疑者。均罰停二科。文內字

句。疵謬。遺漏點題字句。犯下點題錯謬詩句。輕

佻。押韻不穩。聯語不對。雜湊不成句。平仄失黏。



<p>科者舉人停會試貢士停殿試硃卷上應用</p>	<p>磨勘應黜者將生監及原有官職全行褫革罰</p>	<p>考官應得處分分別已抹未抹解理舉人進士</p>	<p>同考官罰俸一年主考官罰俸六月舉子停科</p>	<p>考官降一級調用主考官罰俸一年罰停二科同</p>	<p>考官降一級調用主考官罰俸一年罰停三科同</p>	<p>降二級調用二名同考官革職提問主考降三</p>	<p>者均免議凡舉子黜革一名同考官革職主考</p>	<p>有不符合者均罰停一科其無心筆誤不關弊竇</p>	<p>糊難認及未寫全題詩策題頂格寫並真草稍</p>	<p>頭二場互異在十字外草稿不全或越幅或模</p>	<p>漏寫一二處重寫通共字數並字數不符默寫</p>	<p>字卷內空白策題謫寫添註塗改誤作者筆及</p>	<p>真用行草書卦畫篆文及重字作兩點漏未點</p>	<p>檄或檄寫不合及並未檄寫或不應檄而檄勝</p>	<p>意等字例應雙檄朝廷國家等字例應單</p>	<p>多一韻少一韻五策空疏不滿三百字不合語</p>	<p>氣或用本朝書名詩策內恩膏德</p>
--------------------------	---------------------------	---------------------------	---------------------------	----------------------------	----------------------------	---------------------------	---------------------------	----------------------------	---------------------------	---------------------------	---------------------------	---------------------------	---------------------------	---------------------------	-------------------------	---------------------------	----------------------

第幾房印記及內外收掌受卷彌封謄錄對詩  
各官條記如藍紫錯誤及漏用重用倒用。並印  
號模糊。前後場硃墨卷黏連倒置者。經管官均  
罰俸三月。彌封所滿印卷頁闕防。錯印前後場  
卷號誤用。應編字號。彌封官均罰俸三月。如錯  
印紅號。有闕士子中式者。每卷彌封官罰俸一  
年。知貢舉監臨罰俸三月。三卷以上。彌封官降  
一級。留任。知貢舉監臨罰俸九月。謄錄謄寫全  
卷潦草不成字體者。令該督撫將原送之地方  
官嚴叅議處。謄錄作字草率硃淡無色。謄錄官  
罰俸三月。其遺落成行成句。字句謬錯。題目失  
格。題字錯落。或多寫。文低格。詩策項格洗改。洗  
補完補。空白。謄錄對讀官未查出更正。及墨卷  
錯落。題目。或文內誤書字句。謄錄不照原字。擅  
行改正。對讀未經對出。謄錄對讀官每卷罰俸  
三月。考官未抹出。同考官罰俸三月。謄錄對讀  
生。發該地方分別責革。廟諱御名  
各偏旁字。謄錄不依原卷敬謹缺篆對讀未經  
查出。謄錄對讀官罰俸一年。謄錄對讀生責革。  
考官未抹出。同考官降一級。留任。主考官罰俸

<p>三月對讀官生於硃卷題內筆誤一二字文內錯落數字未經對出將該生戒飭示儆點句句</p>	<p>股道漏不念對出錯謬誤用紫筆註改檀將原卷添改一字無開弊竇者官皆罰俸三月本生</p>	<p>戒飭卷內漏填對讀生謄錄書吏姓名對讀生戒飭謄錄書吏責某該所官各罰俸三月其墨</p>	<p>卷與錄科卷文義墨蹟迥不相同及添註塗改筆蹟不對者由覆勘大臣奏明辦理磨勘官勘</p>	<p>過試卷全未籤出經覆勘指出應議者降一級調用若於疵謬之處籤出一二覆勘尚多挂漏</p>	<p>者罰俸一年其原勘有籤之卷覆勘另有增易者毋庸議處籤出應議各籤經覆勘逐一允簽</p>	<p>並無遺漏者議敘紀錄一次或遇有事故未經勘畢者雖無遺漏不唯議敘至有派辦兩科磨</p>	<p>勘並未籤筒一卷者由部彙覈文吏部議處磨勘官奉特旨議敘者加一級校對親供順</p>	<p>天鄉試及會試俱交覆勘大臣磨勘試卷時一併校對各省由部彙齊奏聞交原派出覆</p>	<p>勘大臣校對如有筆蹟定科場之條例科場條例十年不符奏明交部辦理</p>
---	---	---	---	---	---	---	---	---	--------------------------------------

奏修一次進呈 欽定由部頒發各省督撫

遵行鄉試前一年十一月題請刊刻續增科場

條例凡本科以前欽奉 諭旨及臣工條奏

有闕科場未經開載者並唐勛簡明則例均詳

查校刊於鄉試年四月頒發各省正副考

官奉 旨派出後各給科場條例一帙會試

考官及同考官善於閩中分給提調官仍將應

年所定科場條例榜示通衢鄉會試磨勘由部

將科場條例送至 凡鄉會試各分三場而試以

磨勘處查照辦理

文以詩以策 第一場四書題文三首論語次中

用論語第三題仍用孟子五言八韻排律詩一

第二場經題文五以易書詩春秋禮記為次第

三場策五順天鄉試及會試第一場四書詩題

均 欽命鄉試由府尹會試由禮部堂官於

初八日黎明詣 乾清門祇領 駐蹕圓明

園則詣 圓明園宮門祇領親送貢院交監臨

知貢舉轉送內庫題匣鑰匙由軍機處交考官

帶進闈內屆期啟用恭遇 巡幸 欽命

題匣及鑰匙俱於留京王大臣處請領二三場  
題均由考官擬定於十三十六日辰刻考官親  
書密封遞交監臨知貢舉捧出鄉試由順天府  
會試由禮部派員祇領具本送內閣進呈各省  
題目考官公同擬出於進呈題名錄內開載順  
天鄉試直省鄉試之各覆試與會試後之覆試  
均由部奏請一欽中式榜其名以揭曉日揭曉  
命曰書題一詩題一欽中式榜其名以揭曉日揭曉  
主考官酌定順天及大省鄉試於九月十五日  
內惟江南於九月二十五日內中省於九月初  
十日內小省於九月初五日內會試於四月十  
五日內順天鄉試將擇定日期由順天府具  
題並行知禮部會試將日期報部繕本具題  
旨下行兵部派撥官兵於發榜前一日赴貢  
院環繞巡邏由部豫開禮部堂官奏請  
命鈐榜大臣一人前一日入場填榜並率司官  
滿洲一人漢一人護印入場會同巡察順天鄉  
試由府派員均令原派之副都統入場會同巡  
察御史彈壓巡查闈中先定草榜填號外廉俱  
不得與臨填榜時考官公同監臨知貢舉提調

進	載	錄	官	至	由	名	順	同	張	兵	禮	兵	及	督	印	生	書	封	等
呈	年	外	恭	龍	部	錄	天	時	榜	中	部	中	接	關	信	稿	名	副	官
試	歲	再	送	門	豫	順	存	張	於	城	派	城	縫	防	鄉	告	數	於	於
錄	鈐	繕	內	屬	備	天	府	掛	府	兵	司	馬	處	各	試	在	書	聚	聚
考	蓋	三	閣	時	題	鄉	庫	三	署	司	官	司	俱	省	順	位	走	奎	奎
官	印	場	進	考	本	試	各	日	前	一	人	乃	鈴	用	天	者	依	堂	堂
於	信	題	呈	官	派	由	省	後	各	會	順	發	總	巡	用	然	次	最	最
中	隨	目	將	等	司	府	存	收	於	天	天	榜	用	撫	府	後	唱	對	對
掄	到	並	題	將	官	君	布	儲	布	鄉	鄉	會	及	關	尹	書	姓	書	書
選	本	進	名	一	人	各	政	各	政	試	試	兵	會	防	印	榜	名	姓	姓
每	一	於	錄	於	前	省	司	會	司	於	府	部	豫	會	福	副	名	名	名
題	同	前	十	錄	一	由	庫	試	庫	禮	尹	行	行	試	達	榜	正	正	正
一	送	日	本	各	於	監	榜	存	會	部	派	都	都	用	甘	如	考	考	考
篇	部	五	錄	省	前	臨	發	存	試	署	員	察	察	禮	肅	之	官	官	官
正	以	日	十	鄉	一	拜	日	部	署	前	並	院	院	部	四	書	於	於	於
考	憑	鼓	本	試	日	進	進	部	前	咨	官	撥	撥	印	川	畢	墨	墨	墨
官	磨	送	錄	於	五	會	呈	庫	二	取	兵	弓	弓	年	用	鈴	卷	卷	卷
	勘	題	均	進	鼓	試	題	鄉	榜					月	總	蓋	上	上	上
		問	呈	司	送			試											



撰前序。副考官撰後序。出闈後。交提調刊刻。會試由禮部鄉試。順天由府尹恭進。各省由督撫咨送禮部彙題。交內閣收存。

### 殿試試以

### 制策

定殿試前一。凡讀卷官密擬策問。進呈。黃用刻。

字匠四。十名。刷字匠二十名。於前二日。割順天。

府。隸行送部。赴間。試。凡讀卷。執事。各官。朝服。至。

於殿內。東。丹。陛下。兩旁。立。內閣。官。朝服。奉題。設。

於中門。出。禮部。堂。官。跪。受。由。中。路。至。丹。陛。跪。設。

士。傳臚。則張金榜焉。傳臚前一日。前十名。引。

本。處。書。一。甲。一。名。以。下。十。名。畢。奉。卷。至。內。閣。將。

其餘各卷。依次書寫。付填榜官。欽派之內。閣中書。十二人。用清漢文填榜。畢。內閣學士。奉榜詣乾清門。請皇帝之寶。鈐榜。屆。

皇帝御殿傳履行禮舉榜如儀奉榜官奉黃  
 榜至午門前連雲盤跪置龍亭內行三叩禮  
 校尉昇臺導迎樂作御仗前導引榜筆帖式  
 十人至東長安門外張挂狀元率諸進士隨  
 出觀榜順天府備綴蓋儀從送狀元歸第榜張  
 三日後恭繳內閣金榜題名錄一併題文內閣收存  
 文部刊刻與會試題名錄及併題文內閣收存  
 進士題名碑建立於國子監大成門外由部題  
 請奉旨後鈔錄原題及各進士甲第名次  
 籍貫交工部國子監鑄碑凡武科事宜俱隸兵  
 部凡應鄉會試年老士子畢三場者奏請

恩賜

鄉試三場完卷未經中式之年老士子由監臨  
 詳查年歲分別貢監生員合例者榜後奏文禮  
 部覆覈請以前者一賞給舉人副榜其由俊秀捐  
 監在十科以前者一體奏請年屆九十無論恩  
 拔歲副優貢並廩增附例貢監生與年屆八十  
 之恩拔歲副優貢生均請賞給舉人年屆  
 八十之康增附及例貢監生請賞副榜八  
 十以上之教職仍分別恩拔歲副優貢並廩生



捐貢出身 實給舉人副榜至前科已

實副榜本屆應試仍在八十以上者不再

加實會試三場完竣知貢舉將年屆百歲九十

八十以上年老舉人奏交禮部覈實將未經中

式者開單具奏請 旨奉 旨實給職銜

禮部行知吏部及各該督撫有蒙 加實

繳正者由禮部出其印領赴戶部支領當堂頒

給年屆百歲以上請 實司業銜九十五歲

以上請 實編修銜九十以上請 實檢

討銜八十以上請 實學正銜其會試年老

士子蒙 實檢封以上銜者不必會試至在籍七

十以上之歲取舉人情願領給京銜者由督撫

具題吏部分別年歲并應給各職銜掣籤具題

請 旨賜給

旨賜給

○凡宗室鄉會試宗室人員在官學及在家肆

試馬步箭合式奏派三大臣覆試稽查宗學大  
臣彙考錄送宗人府冊送順天府鄉試 盛京

開	看	史	鄉	貢	部	日	由	近	胞	飲	輝	察	官	名	府	試	府	送	宗
單	鄉	鈐	試	舉	堂	會	順	姻	叔	派	壁	監	監	其	派	三	其	室	室
進	試	生	由	轉	官	試	天	親	姪	一	大	試	臨	主	章	場	會	成	願
呈	由	號	順	送	順	於	府	皆	兄	人	臣	外	知	考	京	後	試	京	應
	順	交	天	內	天	三	會	迴	第	入	由	廉	貢	總	數	定	均	將	鄉
	天	卷	府	廉	府	月	試	遞	及	場	宗	各	舉	裁	人	期	咨	軍	試
	府	後	會	屈	尹	初	由	切	切	人	官	按	檢	閱	在	十	禮	履	者
	會	稱	試	日	領	八	禮	試	試	府	均	由	稽	卷	執	七	部	試	由
	試	封	由	內	題	日	部	以	凡	理	由	文	查	即	門	日	會	會	奉
	由	不	禮	廉	特	日	先	文	宗	凡	文	王	大	交	認	點	同	天	天
	禮	勝	部	交	一	日	試	以	室	宗	闕	派	會	鄉	議	進	府	宗	宗
	部	錄	備	出	併	於	於	詩	考	右	派	大	會	會	龍	當	丞	學	學
	最	送	辦	按	祇	八	請	排	用	宗	出	臣	試	試	門	日	丞	考	考
	明	主	鈐	號	領	月	於	律	四	試	之	並	文	文	外	完	錄	試	試
	試	考	印	散	交	初	八	詩	書	祖	員	林	闕	會	場	在	科	馬	步
	卷	總	監	給	監	八	日	一	題	孫	接	檣	原	試	由	院	呈	送	宗
	數	裁	給	試	臨	日	禮	鄉	文	父	辦	外	派	點	宗	於	送	宗	宗
	目	閱	卷	知	知	禮	題	試	一	子	其	巡	考	人	鄉	會	宗	宗	宗

總裁擬定將試卷進呈  
欽定監臨知貢舉  
併名填榜先行揭曉送  
至宗人府衙門張挂  
試日期由部具奏請  
旨一切事宜均照  
會試覆試辦理中式  
試卷同覆試卷均存  
部與新科貢士舉人  
卷一併交磨勘官磨  
式人員旗扁銀兩及  
表裏級尺均照舉人  
進士

殿試合貢士而試之  
殿試與八旗各省貢士  
同

殿試合貢士而試之  
凡繙譯童試三歲則再舉

童試歲試之年以八月  
如遇恩科順天府  
先期咨部改期科試  
之年以五月與繙  
譯童試

錄科合併一場皆試  
於貢院進額滿洲  
文藝六

十名索古文藝九名  
任缺無濫應考之  
年順天

府行文八旗都統各  
都統副都統取具  
佐領領

催國結於本旗衙門  
親自考試錄取清  
漢文理  
精通射可觀者備  
造年貌履歷三代  
清冊咨  
送順天府轉送兵部  
考試馬步箭侯兵  
部箭冊

到日府尹按名備卷九品筆帖式及新滿洲烏  
拉齊等在京所生已過二三世其子孫能習繕

譯者准其一體應童試由部開列題請  
派校閱滿洲試卷大臣二人校閱蒙古試卷一

人檢王大臣亦由部題請迴避者迴避如例其  
按檢王大臣亦由部題請迴避者迴避如例其

官員一行至公堂監試御出派專司稽察都察院  
廉監試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隨帶參領章京各二

左右兩翼副都統各一人隨帶參領章京各二  
人入場彈壓由兵部題派並奏派左右翼副都

統各一人帶所屬官兵在點名處稽察彈壓應  
試士子於前一日點名按檢進場

漢字繕譯題各一蒙古題清字繕譯題漢字由  
順天府尹請領送入貢院轉送內廉敬謹刊刻

於試日黎明散給交卷以日人為度不催燭試  
卷收齊由監試御史檢查封送內廉試卷間後

將取中士子在聚奎堂嚴加覆試間卷大臣酌  
擬名次運呈欽定並將覆試卷另行封送

奏事處以備勘對候發下後交禮部拆號

填榜發順天府張桂如遇  
母庸進呈禮部堂官一人於發榜前一日齋印

八開會同彈壓監試提調等官在衆奎堂同閱  
卷大臣拆號填榜其考取名次旗分即由閱卷

大臣開單具奏交禮部存案各省駐防繕譯童  
試由各將軍副都統城守尉等驗看騎射歲試

於八月內科試於鄉試前一年豫期舉行場規均與  
恩科亦於鄉試前一年豫期舉行場規均與

京旗同每五六名取進一名至多不得過八名  
試竣將所取之卷及題目即行解部俟各省到

齊由部具奏請  
欽派大臣磨勘  
年舉馬過有鄉會試於文闈揭曉後一日舉行

旗滿洲蒙古漢軍繕譯生員文生員貢生監生  
天文生中書七八品筆帖式小京官由順天府

尹行文查取名冊直隸奉天等處八旗貢監生  
員等由禮部據順天府咨呈轉行查取名冊奏

請錄科先經各旗都統驗看馬步箭揀選開送  
與繕譯童生一場考試即由繕譯童試閱卷大

試堂	部人	各正	試文	廉蔡	鄉人	蒙淮	由評	古式	次臣
御官	入場	員陪	以關	所明	由禮	古會	禮舉	漢者	次選
史滿	派彈	辦題	順之	官常	與禮	主試	部人	軍准	交禮
滿洲	隨帶	理請	天滿	在服	武部	考官	查文	繕其	部子
洲一	人彈	如有	府洲	至赴	會題	一試	取名	與新	出第
一人	員壓	宗欽	丞監	公午	請	皆用	冊身	進生	榜宗
漢一	如副	室派	充臨	堂門	相值	滿洲	兵部	員一	族姻
一人	文都	應檢	會知	掣前	年欽	所收	考各	體一	親列
一人	闡統	試並	試貢	分所	分派	收掌	旗先	鄉一	在母
至都	例左	知大	以禮	所監	於於	所彌	馬步	帖式	庸二
公察	右翼	會臣	部滿	臨知	武會	所彌	箭驗	小京	三過
堂院	司各	文以	洲司	貢旨	會試	彌封	看馬	官官	等分
蓋派	指察	文關	司官	貢舉	揭晚	所各	合式	滿洲	馬別
試御	都察	原派	官一	舉即	曉次	所各	均	由蒙	等第
史滿	院兵	宗	人鄉	湯外	日如	二		合	名



蒙古漢軍佐領管領鄉試填明年文生貢監生	每副定價三錢六分卷面填明年歲旗分及滿洲	紅幅便為五行真於直行上共四行無橫格	一便為五行真於直行上共四行無橫格	尺幅便為五行真於直行上共四行無橫格	禮部提調官造辦用紙幅校定官尺長一	由禮部送中應備用清字書籍鄉試由順天府造辦會試	各酌官照文開例咨取出派供給照文開例派員	均於文開內酌留備用場供巡緝者照文開例	知貢舉籤掣八名場供巡緝者照文開例	寺挑經承書吏二名外廉吏二部各行取部院衙門	各行取吏戶兵刑工五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	都統各吏於點名處稽查彈壓內廉供事	半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奏派左右翼副	巡察科道四人均於文開滿漢各員內掣籤留	人先期具題外場報門巡察御史滿洲二人漢	洲一人漢題外場報門巡察御史滿洲二人漢
--------------------	---------------------	-------------------	------------------	-------------------	------------------	------------------------	---------------------	--------------------	------------------	----------------------	--------------------	------------------	--------------------	--------------------	--------------------	--------------------

印	編	蒙	宜	迴	同	俱	題	題	派	試	日	場	一	分	兼	鄉	緒	譯
題	滿	字	與	避	擬	一	各	各	鄉	每	點	後	場	別	填	試	譯	生
紙	蒙	漢	文	請	出	二	一	一	試	號	名	一	會	註	官	或	及	現
及	字	軍	場	題	滿	場	會	試	以	分	坐	日	試	明	職	蒙	字	任
繕	主	編	例	刊	洲	滿	試	四	書	十	號	點	兩	於	均	古	樣	候
寫	考	合	同	卷	題	洲	以	書	清	人	滿	場	場	其	填	緒	會	補
進	閱	字	鄉	及	用	蒙	書	字	字	會	洲	會	鄉	鈴	寫	譯	試	候
呈	卷	若	會	進	漢	古	論	論	每	試	文	試	及	用	三	鄉	填	選
題	用	蒙	試	呈	文	日	題	題	號	在	藝	第	會	印	代	試	明	應
且	硃	古	卷	考	蒙	請	一	一	坐	東	在	二	試	信	名	或	由	某
應	筆	士	滿	官	古	領	滿	一	蒙	蒙	東	場	首	關	字	文	某	年
用	內	子	洲	擬	題	各	洲	一	古	古	於	於	場	防	如	鄉	生	緒
墨	監	考	編	出	用	一	蒙	一	文	文	考	官	均	與	或	試	中	譯
色	試	試	滿	之	清	四	古	一	藝	藝	於	入	於	文	兼	舉	某	鄉
交	用	滿	字	題	文	書	古	一	在	在	考	場	考	場	祇	人	年	試
內	藍	洲	蒙	紙	其	孝	緋	一	西	西	官	後	官	同	出	有	緒	蒙
監	筆	緋	古	各	關	經	譯	一	鄉	鄉	入	四	入	鄉	繼	官	譯	古
試	刷	譯	編	事	防	清	論	一	四	四	場	四	場	試	亦	者	古	



進呈。獨曉日期。聽主考定。擬鄉試由順天府會  
試。由部具題。填榜。用禮部理藩院筆帖式各二  
人。鈐榜。大臣鄉試。以順天府尹。用順天府  
印。會試。奏請。欽派禮部滿洲堂官一人。用  
禮部堂印。均隨帶官員護印入場。榜文。滿洲蒙  
古各為一榜。兼書清漢字。鄉試。張順天府前會  
試。張禮部前試。錄進呈。榜後不刊刻。中式舉人  
給坊銀二十兩。進士給坊銀三十兩。表裏各一  
端。獨曉次日。主考執事等官率士子集午門  
前。謝部奏請。會試。行釋褐禮。其覆試日期。獨曉  
後。由部奏請。欽定。在保和殿覆試。並請  
潘譯士子不足七八人。即行停止。考試各省駐  
防。繕譯鄉試。由該將軍副都統城守尉等驗看  
時。射合為於三月前錄科。滿洲試以漢字題一  
蒙古試以清字題一試。畢將報考人數。並錄科  
卷及題紙一併解部。以備覈對。新進各生無須  
錄科。該將軍等造具各該生年貌清冊。註明滿  
洲蒙古漢軍旗分佐領。送藩司造辦點名冊。並

試卷卷式及填寫均如京旗於該省文間完竣  
後十七日點名入場十八日發題考試十九日  
出場題目照京旗例由禮部行知  
駐防省分考官於謝恩日親赴軍機處恭  
領齋至該省嚴密收存屆期交監臨跪領試日  
點名後拆封刊刻蒙古題亦同此例如不足額  
其題目毋庸拆封與已拆之滿洲題一同齋回  
恭繳試日派參領等官數人臨場議認派佐領  
二人入場彈壓如無佐領派防禦一人派筆帖  
式一人繕寫題目如該將軍衙門寫卷由督  
撫衙門派一人聞中執事各官由監臨於文間  
官員內酌留數員接辦吏役及一切巡察事宜  
亦由該監臨酌量辦理試竣將試卷彙封鈐用  
關防派員於次日起解限五十日內通行解部  
各省到齊由部奏派閱卷大臣公同校閱滿洲  
每十名取中一名過半者增中一名惟不得過  
三名蒙古七八名取中一名擬定名次進呈後  
交禮部拆封填榜鈐蓋堂印交該省旗營張挂  
會試由禮部於上年五月行文各該駐防將軍  
等詳細造具年貌清漢名冊開註滿洲蒙古漢

軍字樣並旗分佐領三代分送在京各該旗照  
在京八旗舉人例辦理其新中舉人令於會試  
前一月到京覆試後由禮部咨送兵部驗看騎  
射合式者一體會試人數足七八名方准入場  
試卷填明中某年某省繙譯鄉試舉人餘如京  
旗而另加駐防截記中卷與京旗中卷憑文高  
下。統論名次先後其榜文 御錄一體填寫  
惟註明駐防字樣中額。另開人數清單恭請  
欽定者造冊鄉試各順天府會試各禮部鄉會  
合式者造冊鄉試各順天府會試各禮部鄉會  
試皆一場鄉試清字四書論題一繙譯題一會  
試清字四書文題一繙譯題一四書題均  
欽命由宗人府府丞請領繙譯題考官同擬  
出坐號另行編列在滿洲蒙古之先彌封紅戳  
試卷編號俱用宗字其餘一會試中式曰進士  
切事宜如宗室文鄉會試例

不與於

殿試

繙譯會試中式後由部奏請  
身得 旨造冊送吏部引

賜進士出  
見不立題

名尊記

○凡

制科曰博學鴻詞康熙十七年聖祖仁皇帝

詞章遊之人不請已仕未仕令在京三品以上

及科道官在外督撫藩臬各舉所知保舉各

員在外現任者呈請欽赴部候詔戶部按月酌

給津貼並薪俸銀兩十八年禮部候詔保舉

鴻詞一百四十三人於言律律二十韻詩一

林官已仕者授侍讀侍講至編修未仕者授檢

計其未取人員內年老者授內閣中書聽其回

籍雍正十一年世宗憲皇帝特詔內外  
大臣為舉博學鴻詞召該授職除現任  
新舊官員無庸再膺為舉外其已仕未仕之  
人在京滿漢三品以上各舉所知彙送內閣在  
外督撫會同學政悉心體訪遴選考驗保題送

郭特交內閣至乾隆元年高宗純皇帝  
御試博學鴻詞一百七十六人於保和殿

律十二韻詩一論一第<sub>二</sub>場經史一七言排  
賜燕

各一御定一等五人均授翰林院編修  
二等十人內由科甲出身者授翰林院檢討餘

授庶吉士二年後試被薦績到者於禮仁閣  
賜燕

一<sub>二</sub>通第<sub>二</sub>場賦一七言排律十二韻詩一論  
御定一等一人二等三人各授為檢

討庶吉士餘如曰經學乾隆十四年九卿皆保  
康熙十八年例

舉經學不拘進士舉人諸生以及退休閒廢人  
能潛心經學者慎重遺訪務俾老成敦厚純

樸淹通之士以應選十六年論著大學  
士九卿詳覈舉人員再行虛公覈實無拘人數

務取名實相符者確舉以聞如果眾所共信即  
可不<sub>在</sub>考試大學士等履奏所保人員內惟陳  
祖范吳鼎梁錫璉顧棟高等四人平素品行端  
謹留心正學允屬潛心經學之士奉

保舉經學之陳祖范吳鼎梁錫與顧棟高平日  
 研窮經學必見之著述朕將親覽之以規實學  
 在京者即交送內閣進呈其人著該部帶領引  
 見在籍者行文該督撫就取之朕觀其著述另  
 降諭旨或願赴部引見或年老不能進京者聽  
 於是吳鼎恭進象數集說一部集說附錄一部  
 春秋四傳逸義一部易堂問目一部吏部以吳鼎  
 一郵梁錫與恭進易經按一一部  
 梁錫與引一體食俸辦事不為定員陳祖范顧棟  
 司業用一不能供職俱授司業銜吳鼎梁錫與謝  
 高衰病不能供職特賞官給  
 勤政殿命以吳鼎梁錫與所著經學派  
 翰林二十人中書二十人於武英殿各繕寫  
 一部進呈原奉  
 書給還本人奉

詔乃舉

皇帝巡幸則

各試

監生 巡幸所 並迎 鑒獻冊之進士舉人貢

籍隸他省春亦令取具同鄉正印官印結赴該

學政衙門呈明均由學政會同該總督巡撫考

職除俊秀出身之貢監生不准應試現任京堂

官翰詹科道軍機章京及外官府道以上之親

凡弟子婚准其獻冊不准應試外其餘彙開名

單進呈試日其獻冊不准應試大臣侍衛率護軍

人等監視借查高試卷大臣閱擬進呈一論題一

詩題一 欽派閱卷大臣閱擬進呈一論題一 欽

定取列一等者進士舉人授內閣中書貢監生

員 特賜舉人如遇 南巡則江南浙江 內閣中書貢監生

取列一等之貢監生員 特賜舉人復授內 閣中書學習行走其他省附 江南浙江 貴州若取

試者仍如常例取列二等者 貴州若取 特旨

列二等令充各館膳錄者係奉 特旨

○凡官學教習試其學之優者充之 兩翼宗室子

弟左翼右翼滿洲教習各三人 漢教習各四人

八旗覺羅樂教覺羅子弟每旗一學每學教習





場	理	和	不	並	圖	大	題	儀	律	題	應	公	王	校	軍	卷	房	考	人
之	其	除	符	取	覆	臣	日	制	詩	目	供	堂	大	護	統	御	二	試	貢
例	開	其	及	寫	試	酌	暮	司	題	滿	給	彈	臣	軍	領	史	百	人	生
銓	列	錄	詩	原	日	擬	盡	官	一	洲	夫	壓	發	等	一	監	名	均	均
補	宣	取	句	卷	出	名	令	將	由	繙	役	都	檢	巡	試	以	在	取	取
章	程	者	疵	數	結	火	交	卷	禮	譯	俱	察	副	選	於	外	二	具	具
舊	旨	黏	謬	行	圖	發	卷	不	部	題	由	院	都	貢	貢	百	名	同	同
案	迴	籤	文	滿	官	國	繼	戩	堂	一	順	奏	統	院	院	名	以	鄉	鄉
考	避	進	義	洲	當	榜	燭	印	官	漢	天	派	一	考	查	內	京	京	京
取	識	呈	次	緝	堂	招	收	字	奏	四	府	堂	人	試	並	春	官	官	官
者	認	通	連	譯	識	覆	卷	號	請	書	派	官	會	於	帶	於	印	印	印
歸	諸	並	並	漢	認	經	時	點	祇	題	官	一	同	前	領	於	結	結	結
舊	條	欽	欽	字	試	取	彌	名	領	一	辦	人	監	一	護	於	投	投	投
塘	規	定	定	數	以	士	封	給	監	五	理	車	試	日	軍	天	部	部	部
新	均	後	後	行	排	子	送	卷	試	言	五	司	御	點	參	安	彙	彙	彙
案	如	交	交	如	律	投	送	黎	御	八	欽	橋	史	名	領	門	齊	齊	齊
考	科	部	部	筆	一	遞	閱	明	史	額	命	察	在	奏	護	外	奏	奏	奏
		辦	辦	踏	首	結	卷	發	同	排		一	至	派	軍	朝	請	請	請

取春歸新班均按名次先後一新一舊開補各  
學缺出應補人員三日一傳三傳不到即傳本  
班之次名滿洲教習已補者丁憂不開缺百日  
內訓課等事令同學之滿洲教習兼攝已傳末  
補者仍令報滿之教習暫留俟應補之員百日  
期滿補送教習三年期滿由各該處堂官引  
見盛京宗學教習滿洲漢各三人覺羅學  
教習滿洲漢各二人左右翼官學滿洲助教二  
員漢教習二人奉天八旗漢軍每兩旗合設義  
學一清文教習一人滿洲教習以筆帖式充由  
該將軍擬定正陪送部引見補授漢教習  
於奉天所屬民籍進士舉人貢生考取由該將  
軍開列五部侍郎奉天府丞銜名奏請欽  
點二人會同出題考試試卷封呈欽定各  
部族補吉林兩翼官學滿洲助教二員由該將  
軍於領催披甲間散人等揀用白山書院漢教  
習一人由該將軍於該衙門五司富差水手營  
正丁貼書內揀補繙譯學教習二人由內繙書  
房行走筆帖式揀派甯古塔伯都訥三姓阿勒  
楚喀雙城堡烏拉總管衙門等處滿洲教習各

一人由該將軍於各處無品級筆帖式考補五  
 常堡地方滿洲教習一人由該將軍於該堡領  
 催甲兵委署筆帖式等考補黑龍江官學漢教  
 習一人由奉天舉貢考取教習四棟補墨爾根  
 城義學滿洲助教二人由該將軍揀補呼蘭城  
 官學滿洲教習一人由該將軍等於該處現任  
 筆帖式內棟補布特哈官學滿洲教習一人以  
 該處無品級筆帖式選充熱河蒙古官學教習  
 一人由該都統選補綏遠城滿漢繙譯學額設  
 教習二人間散人皆准考試由該將軍咨部取  
 通本一遵禮部於內閣咨領封周交將軍考試  
 原卷封送禮部經奏派大臣校閱取定名次補  
 用其蒙古教習由該將軍揀選歸化城土默特  
 地方官學滿洲教習四人由該副都統選補

○凡書院義學令地方官稽察焉  
 京師設立全  
 臺書院每年

動撥直隸公項銀兩以為師生膏火由布政司  
 詳請總督報銷直省省城設立書院直隸曰蓮  
 池山東曰濼源山西曰晉陽河南曰大梁江蘇  
 曰鍾山江西曰豫章浙江曰敷文福建曰鼇峯

湖北曰江漢湖南曰嶽麓曰城南陝西曰關中  
甘肅曰蘭山四川曰錦江廣東曰端溪曰粵秀

廣西曰秀峯曰宣城雲南曰五華貴州曰貴山  
皆奉旨賜幣贈給師生膏火奉天曰瀋陽

的按每學學田租銀為膏火令有志嚮上無力  
就師各生入院肄業書院師長由督撫學臣不

分本省鄰省已任未仕擇經明行修足為多士  
模範者以禮聘請丁憂在籍人員理應杜門守

制不得延請書院生徒由駐省道員專司稽察  
各州縣東公道擇布政使會同該道再加考驗

果係材堪造就者方准留院肄業各省書院師  
長實有教術可觀人材奮起六年之後著有成

效者准督撫學臣請人材奮起六年之後著有成  
材器尤異者亦令舉薦一二以示鼓勵其餘各

府州縣書院或紳士捐貲倡立或地方官撥公  
款經理俱申報該管官查覈各處書院不得久

虛講習教官本省有課士之責不得兼充書院師  
長京師暨各省府州縣俱設義學京師由

順天府尹慎選文行兼優之士延為館師諸生  
中貧乏無力者酌給薪水各省由府州縣董理

酌給青大每年仍將師生姓名冊報學政直省  
府州縣大鄉巨堡各置社學擇學優行端之生  
員為師免其差役由地方官  
量給廩餼仍報學政查覈